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1年第10期(总第217期)

目录

意见通知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 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 文本)》的通知	/6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9
农业农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青海省 人民政府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行动方案》 的通知	/2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的通知	/3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35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的通知	/39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2021年度第七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42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2021年度第八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4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推介第二批 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的通知	/4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推介第三批 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国十佳农民”
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4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
的通知 /5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
2021年度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5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农民教育培训
“百优保供先锋”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5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
的通知 /5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版兽药GMP实施工作
的通知 /6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份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
有关工作的通知 /6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的通知 /6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物检疫监督能力提升行动
的通知 /6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科研活动相关审批要求的通知 /6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发布《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参数系列表
(2021年版)》的通知 /7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 /75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30号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0号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4号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5号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6号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7号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8号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9号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1号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2号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3号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4号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5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6号	/120
农业农村部关于对早稻生产成绩突出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给予表扬的通报		/1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第三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的通报		/122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0,2021 (VOL.217) CONTENTS

Opinions and Circulars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Sample Contract of Transferring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by Leasing and the Sample Contract of Transferring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by Shareholding /6
- Guidan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promoting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ea industry /19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nghai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nghai Province for Jointly Making Qinghai A Major Production Base of Green and Organic Agricultural and Animal Products /2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Completion Check and Acceptance of High Quality Farml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32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Agriculture Opening-up & Cooperation Pilot Zone Management (Trial) /35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Enforcement Plan for Controlling Pig Production Capacity (Trial) /39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firming the seventh batch of high-sea fishing programs in 2021 /42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firming the eighth batch of high-sea fishing programs in 2021 /43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promoting the second batch of national exemplary villages of civilized rural lifestyle /44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promoting the third batch of national exemplary villages of rural governance /4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candidates of 2021 Ten Best Farmers of the Year Award /4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national exemplary cases of agricultural social service /5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candidates of 2021 "Ten best national agri-technology extension worker" program fund /5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candidates of 2021 farmer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 fund of "100 pioneers of ensuring agricultural supply"	/5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n Discipline Don'ts Concerning Farmland Development Work	/5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veterinary drug GMP	/6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of designating special channels for cross-provincial road transportation of animals	/6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national campaign of promoting model standard-based swine slaughterhouses	/6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campaign of enhancing supervision capacity of animal quarantine	/6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specifying approval requirements for research activities on aquatic wildlife under special state protection	/6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Table of Parameters of Standardized Deep-sea Fishing Vessel Types (2021 version)	/70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defining mosquito repellents	/75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43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Announcement No. 46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Announcement No. 46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
Announcement No. 46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
Announcement No. 46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
Announcement No. 46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
Announcement No. 46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3
Announcement No. 46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4
Announcement No. 47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
Announcement No. 47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
Announcement No. 47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
Announcement No. 47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
Announcement No. 47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Announcement No. 47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pplauding provincial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uthorities for contributing to early rice production	/121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he 3rd issue of results of veterinary drug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random inspection in 2021	/122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 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 的通知

农政改发〔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减少合同纠纷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积极推广，引导当事人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做好相关使用宣传和档案管理工作。

附件：1.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
2.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

GF-2021-2606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 （示范文本）

农 业 农 村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一年九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出租(含转包)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出租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四、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五、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六、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七、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八、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营主体类型: ☐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 _____

乙方(承租方):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意见通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营主体类型: ☐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公司 ☐其他: _____

二、租赁物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_____亩土地经营权(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出租给乙方。

序号	村 (组)	地块 名称	地块 代码	坐落(四至)				面积 (亩)	质量 等级	土地 类型	承包合同 代码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2												
3												

(二)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_____

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的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_____
_____。

三、出租土地用途

出租土地用途为_____。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出租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标准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_种租金标准。

1. 现金。即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2. 实物或实物折资计价。即每亩每年_____公斤(大写: _____) ☐ 小麦 ☐ 玉米 ☐ 稻谷 ☐ 其他: _____ 或者同等实物按照 ☐ 市场价 ☐ 国家最低收购价 为标准折合成货币。

3. 其他: _____。

租金变动: 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 每_____年调整一次租金。具体调整方式: _____。

(二) 租金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_种方式支付租金。

1. 一次性支付。乙方须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租金_____元(大写: _____)。

2. 分期支付。乙方须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当 ☐ 后一) 年租金_____元(大写: _____)。

3. 其他: _____。

(三) 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_种付款方式。

1. 现金

2. 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3. 其他: _____。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 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土地;

3. 制止乙方损害出租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 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5. 其他: _____。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

3. 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4. 其他: _____。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 3.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 4.租赁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 5.其他:_____。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出租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 2.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出租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禁止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占用出租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出租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出租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4.其他:_____。

九、其他约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 ☐其他:_____。

(二)该出租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_____。

(三)乙方向 _____ ☐缴纳 ☐不缴纳 风险保障金____元(大写: _____)，合同到期后的处理:_____。

(四)本合同期限内，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_____。

(五)其他事项:_____。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出租土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____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

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____日内将原出租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出租土地时,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

- ☐由甲方无偿处置。
-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 ☐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 ☐由乙方恢复原状。
- ☐其他: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_(大写: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 (三)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_(大写: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 (六)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出租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七)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出租土地交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_(大写:____)作为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_____。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农村集

意见通知

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_____，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具备	页数	备注
1	甲方、乙方的证件复印件			
2	出租土地的权属证明			
3	出租土地四至范围附图			
4	其他（例如：附属建筑及设施清单、村民会议决议书及公示材料、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复印件等）			
共计		份，	页。	

附件2

GF-2021-2607

合同编号：

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
（示范文本）

农业 农村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一年九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入股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入股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四、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五、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六、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七、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八、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入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入股方):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营主体类型: ☐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意见通知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营主体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 ☐其他 _____

二、入股标的物

(一) 经自愿协商, 甲方将_____亩土地经营权(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入股乙方。

序号	村 (组)	地块 名称	地块 代码	坐落(四至)				面积 (亩)	质量 等级	土地 类型	承包合同 代码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2												
3												

(二) 入股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_____

_____。

入股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的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_____

_____。

三、入股土地用途

入股土地用途为_____。

四、入股期限

入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入股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六、股份分红及支付方式

(一) 股份分红标准

双方当事人约定入股土地所占的□出资额_____ (大写: _____) □股份数_____ (大写: _____)
□其他:_____。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_种股份分红标准。

1. 按股分红。即根据□出资额 □股份数 □其他:_____分配盈余或者利润。

2.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保底收益每亩每年_____元(大写: _____), 每_____年调整一次保底收益。

具体调整方式:_____。

按股分红根据□出资额 □股份数 □其他:_____分配盈余或者利润。

3. 其他:_____。

(二) 股份分红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_种方式支付股份分红。

1. 按股分红。乙方须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配(□前一□当)年盈余或者利润。

2.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乙方须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当 □后一)年保底收益_____元(大
写: _____)。乙方须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配(□前一 □当)年盈余或者利润。

3. 其他:_____。

(三) 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_种付款方式。

1. 现金

2. 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3. 其他:_____。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股份分红;
2. 按照合同约定和乙方章程规定行使成员或者股东权利;
3. 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入股土地;
4. 制止乙方损害入股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入股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6. 其他:_____。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
2.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
3. 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4. 其他:_____。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
-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 3.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 4.入股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 5.其他:_____。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入股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分红；
- 2.保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章程规定行使成员或者股东权利；
- 3.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入股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入股土地，禁止改变入股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占用入股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入股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入股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5.其他:_____。

九、其他约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 ☐其他:_____。

(二)该入股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_____。

(三)乙方向____☐缴纳 ☐不缴纳 风险保障金 ____元(大写: ____),合同到期后的处理: _____。

(四)本合同期限内，入股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 _____。

(五)其他事项:_____。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入股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股份分红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股份分红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入股土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____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____日内将原入股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入股土地时,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

- ☐由甲方无偿处置。
-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 ☐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 ☐由乙方恢复原状。
- ☐其他: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____元(大写:____)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三)甲方入股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分红,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大写:____)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六)乙方擅自改变入股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入股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入股土地交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大写:____)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意见通知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 _____。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方、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_____,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具备	页数	备注
1	甲方、乙方的证件复印件			
2	入股土地的权属证明			
3	入股土地四至范围附图			
4	其他(例如:附属建筑及设施清单、村民会议决议书及公示材料、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复印件等)			
共计 _____ 份, _____ 页。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产发〔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

茶产业是关乎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民生产业，对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茶产业快速发展，产量和消费总量居世界首位，但存在部分地区无序扩张、茶产品开发利用不够、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文化内涵挖掘不深等突出问题，亟需加强引导、加大扶持，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茶产业健康发展，统筹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茶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打造茶产业全产业链，拓展茶产业多种功能，提高茶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提升质量**。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促进技术创新、装备创制、文化创意，为茶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强化茶农、茶企、茶商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产品追溯体系和监管制度，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绿色生态茶园，推广绿色生产加工技术，生产绿色有机产品，引导绿色消费。

——**融合发展、联农带农**。推动茶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渗透融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就业岗位更多留给茶农。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规划引领和资源统筹作用，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优势区集中。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推动产业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茶园面积稳定在现有水平，茶产业科技贡献率达65%；干毛茶总产值达到3500亿元，茶叶出口额达到25亿美元，培育若干个年销售额超20亿元的大型现代茶产业企业集团；茶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茶文化大力弘扬，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建设绿色生态茶园

（四）优化生产区域布局。坚持适区适种、适品适种，引导各茶区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科学划定绿茶、红茶、乌龙茶、黑茶、白茶等主要茶品生产优势区。在长江流域优势区，特别是南岭以北、长江以南，重点发展绿茶，兼顾发展黑茶；在浙南、闽南、闽北及粤东等优势区，重点发展乌龙茶、白茶；在滇西滇南、黔中黔东南及桂西南等优势区，重点发展红茶、特种茶和绿茶。引导高纬度、高坡度非适种区逐步退出茶叶种植。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发展茶产业，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茶园。

（五）提升茶园生产能力。推广优良无性系良种和加工专用品种，提高茶园良种率和专用化水平。推进老茶园淘汰、低产茶园改造和新建茶园提质，完善田间道路、蓄排设施、电力设备等配套设施设备。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提高茶园管理智能化和采摘机械化水平。支持并规范社会化服务企业、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农资供应、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施肥修剪等专业服务。

（六）推广绿色技术模式。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强茶园土壤治理，在优势区选择一批重点县开展茶园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推广应用配方施肥、肥水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建设一批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茶园，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使用化学农药。

三、打造现代加工体系

（七）提升初加工水平。科学布局茶叶初加工中心，加强初制茶厂改造与加工环境整治。加大茶叶初加工机械购置补贴力度，将茶叶初加工成套设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推进茶叶初加工设施装备更新升级，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茶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购置杀青机、揉捻机、理条机、色选机、炒（烘）干机等初茶叶加工机械。改善茶叶仓储保鲜设施条件，提高分等分级、产品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能力。

（八）开发精深加工产品。支持加工企业新建或改造茶叶精深加工生产线，提高加工品质和生产效率。引导加工企业开发抹茶、茶菜肴、新式茶饮、含茶食品、调味茶、保健品、化妆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研发推广夏秋茶高效加工技术，提取茶多酚、茶多糖、茶色素等功能成分，推进茶产品深度开发，拓展茶产品功能用途。

（九）发展综合利用加工。推进茶枝、茶花、茶籽、茶渣等副产物回收利用，利用超微粉碎、超临界萃取、生物发酵等技术，开发茶花粉、茶籽油等食品（含保健食品），以及基料、肥料、新型材料、清洁燃料等新产品，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四、构建商贸流通网络

（十）培育创响知名品牌。各茶区要整合现有品牌，打造地域特色鲜明、产品特性突出的区域公用品牌，完善授权、监管、保护等品牌管理制度，加大历史名茶品牌保护力度，扩大市场影响力。创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茶企找准产品定位，优化包装设计，丰富品牌内涵，加大营销推介，提升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十一）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引导各茶区与大型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专卖店、物流配送中心对接，创新发展线下销售渠道。结合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利用网络、数据、技术等现代要素，建立新型线上销售体系，推动营销渠道网络化。鼓励发展直供销售、会员定制、门店体验、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推进消费模式转变。

（十二）建设区域交易中心。依托大型茶叶交易市场，完善展示展销、仓储物流、电子结算等设施，实现物流集散、价格形成、科技交流、会展贸易等多种功能，打造基础设施完善、信息功能齐全、交易方式多样的区域交易中心。引导各茶区针对特色品种和稀缺产品，探索建立产地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及时发布监测信息，正确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

五、提高要素支撑能力

（十三）强化科学技术支撑。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和新品种培育，建设一批区域性无性系良种苗木繁育基地。促进科研单位、推广机构和龙头企业合作，集中攻关高效栽培、品质识别、绿色防治、灾害防控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广茶园整理、茶树修剪、高效植保、机械采摘、精深加工等先进装备，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模式。

（十四）健全产业标准体系。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完善产地环境、品种种苗、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分等分级、储运保鲜、包装标识、物流运输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布局合理、指标科学、协调配套的全产业链茶产业标准体系。

（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各茶区成立专家顾问团，为茶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茶企，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加强茶产业推广技术人才培养，举办茶加工职业技能大赛，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实训基地。引导各类主体在茶产业全链条创新创业，引入现代管理、经营理念、业态模式，培育一批茶产业领军人才、技术团队和企业家。

六、促进产业深度融合

（十六）培育壮大融合主体。支持茶企同业整合、兼并重组，推动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融资，打造一批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茶产业领军企业。鼓励发展大型茶企牵头，合作社、家庭农场跟进，茶农积极参与的茶产业化联合体，加强产销衔接和利益联结。

（十七）促进全链条融合。引导各茶区统筹协调茶产业各环节各主体建设茶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等经营模式，完善产业链上中下游联结机制，形成“链主”企业带动，育种育苗、生产基地、仓储设施、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经营主体有机衔接、分工协作、协调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十八）推动茶文旅融合。开发“茶旅+民宿”“茶旅+研学”“茶旅+康养”等茶文旅融合新业态，打造茶旅精品线路、精品园区和特色小镇。深入挖掘中国茶文化丰富内涵和深刻精髓，办好“国际茶日”等主题活动，传承好茶艺、茶理、茶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讲好中国茶文化故事，展示中国茶文化的独特魅力，促进茶文化传播和走出去。

七、强化引导监管服务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茶叶主产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规划或指导意见,推动建立省级领导担任茶全产业链“链长”的推进机制,优化区域和结构布局,延长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促进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供销合作等部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业务指导、政策扶持、市场监管、示范带动和宣传推介等工作,促进茶产业科学规范发展。

(二十) 加强政策支持。统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积极支持茶产业发展。支持茶企优先申报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茶叶贷”“茶叶保”“茶叶担”等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茶产业经营主体予以必要的信贷保险支持。按照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要求,满足茶区加工仓储、展示销售、文化体验等主体用地需求。

(二十一) 加强市场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制度,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生产经营主体的市场行为,加强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完善鲜叶产地来源等标识内容。依法打击非法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假冒伪劣、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秩序维护,排查“山头茶”“年份茶”“特效茶”“特种茶”“非卖品”“品鉴品”“办事茶”“送礼茶”等非法营销和炒作乱象,以组织约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整治。对涉及反映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问题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二十二) 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茶叶科研、流通、文化等行业协会作用,定期发布市场交易指导价格,促进市场合理定价,不组织、不参与虚假炒作和高价炒作。引导会员单位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自觉抵制过度包装、恶意炒作,理性开展市场宣传和营销。支持茶叶行业协会建立统一的茶叶产品追溯系统,将生产、加工、流通信息全部纳入追溯管理,实现全程监管,阳光消费。

(二十三) 推动脱贫地区茶产业提档升级。以茶产业为主导产业的脱贫地区,要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十四五”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引导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要加大对茶产业的支持力度,推动茶产业转型升级。建立茶产业技术顾问制度,实施脱贫地区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引导大型茶企到脱贫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和加工车间,与茶农建立股权式、分红式、契约式利益联结机制。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向大众科学普及茶的营养、储藏等知识,推动茶产品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引导理性绿色消费。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宣传茶产业发展成效,推介一批诚实守信守法的茶产业经营主体,推广一批先进的茶产业发展典型模式,引导形成茶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9月7日

农业农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农业农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打造青海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质发〔2021〕10号

青海省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青海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农业农村部各有关司局及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要指示精神，我们编制了《农业农村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农业农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行动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作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要指示，为青海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赋予了新内涵，擘画了新路径，提供了新遵循。为确保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扎实推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青海“一优两高”战略，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部省共建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为载体，以“提质、稳量、补链、扩输”为路径，紧紧围绕品种培优、品质

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做优做强绿色有机农牧产业，增加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畜产品有效供给，着力把青海打造成生态环保、特色鲜明、国内外知名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奋力谱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青海篇章。

（二）主要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推进。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准确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严守耕地和生态红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之路，统筹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整体推进提质稳量、绿色代替、种养循环，促进生态保护与农牧业发展有机融合、相得益彰。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充分发挥高原独特冷凉气候条件、洁净生产环境、多样农牧资源的优势，推进农区牧区互补、种植养殖结合、资源综合利用，建强特色产业链条，在产业链延伸上

强化新举措,加强加工储运、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价值链,促进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兴农。强化科技引领,推动农牧业技术、业态、模式创新,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农牧业资源利用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增强绿色有机农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以科技为支撑走内涵式现代农牧业发展路子,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上打造新模式。

坚持调优结构、提质稳量。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优农牧业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拓展培育多样化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市场,大力推广良种良法,稳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品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满足日益升级的市场需求。

坚持精品定位、塑强品牌。对标高品质生活的新要求,提升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特色品质,强化包装标识和分等分级,讲好“净土青海、天然农牧”生态品牌故事,促进产业发展与民族特色文化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品质高端、风味独特、底蕴深厚的知名农畜产品,全面塑造“青字号”品牌的精品形象。

坚持龙头带动、利益共享。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聚焦扩市场、强输出、提效益等目标,在绿色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加快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龙头企业,加快构建产加销一体化输出网络。完善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在促进农牧民富裕富足上彰显新担当。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青海省绿色优质农畜产品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农牧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健全,质量效益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基本建成生态环保、特色鲜明、国内外知名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生产基础持续夯实。**累计认证有机监测草原1.5亿亩以上,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85万亩。

建设千头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200个,千只藏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200个,草畜配套生态牧场200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牧业基地8个。

——**供给结构持续优化。**牦牛肉、藏羊肉、青稞、油菜、马铃薯、冷水鱼产量分别达到15万吨、16万吨、30万吨、34.5万吨、195万吨、3.5万吨。累计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000个以上。

——**质量监管持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98%以上。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等特色产品率先实施原产地追溯制度,产品覆盖率90%以上。

——**输出能力持续增强。**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5%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1%。做强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30个、企业品牌100个、农畜产品品牌300个以上,“青字号”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省内外市场得到持续拓展。

——**综合效益持续提升。**青海农牧业绿色发展有序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生态化取得显著成效。农牧民权益切实保障,农牧民收入持续增加,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万元以上,培育高素质农牧民5万人。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生态优先,着力打造基础稳固的绿色发展支撑体系

1.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等配套设施,加大河湟谷地旱作梯田改造提升力度,推动落实耕地宜机化改造措施和耕地轮作制度。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管理,强化污染源头防控,强化空气、土壤、水质环境监测评估,落实分类管控措施,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分区域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集成一批保护与治理并重的技术模式,积极发展节水农业、雨养农业。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田建设管理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科技厅、财政厅、水利厅，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2.推进农牧业生态化转型。开展生态畜牧业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抓好生态畜牧业股份制改造，以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为重点，加快牦牛、藏羊产业高效发展，培育一批“企业+基地+合作社+家庭农牧场”联合体，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提高草地畜牧业生产水平。加快刚察县、湟源县两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推动建立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结合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加快发展饲草产业，抓好粮改饲、种养结合型农业。在农牧结合区构建粮饲兼顾、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新型农业模式，探索低碳高效畜牧业发展路子。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科技教育司、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3.推进产地环境清洁化。稳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行“有机肥+N”替代减量模式，强化示范引领和技术培训，推动科学施肥、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结合实施三江源地区清洁取暖工程，强化草场有机肥有效转化、综合利用。深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稳妥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行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提升生产清洁化水平。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林草局、省供销社联合社，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4.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青海省东部农业区设施农业改造升级和新型设施农业建设。强化青南牧区畜牧业防灾、避灾基础设施建设，

稳定牦牛、藏羊养殖规模，保障产品供给能力。扩大高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推广应用装配式牛羊棚舍、移动式畜圈、饲草料加工储藏、动物防疫等设施。改善渔业绿色健康养殖设施。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5.建设重点产业生产基地。按照青海省农牧业“四区一带”区域布局，东部地区以绿色认证为主、环湖和青南地区以有机认证为主，重点打造青南牦牛生态有机畜产品基地、环湖藏羊绿色有机畜产品基地、柴达木地区绿色有机枸杞生产基地、沿黄冷水鱼生产基地、河湟谷地高原夏菜生产基地、农牧结合带优质饲草生产基地等六大基地。支持建设以泛共和盆地为主的青稞、油菜等传统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和以青南牦牛、藏羊养殖为主的生态大牧场。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林草局、乡村振兴局。

(二)加快提档升级，着力打造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发展体系

1.强化优良品种培育。优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持续发掘优良种质资源，加强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和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开展牦牛、藏羊等特色农畜产品联合育种攻关。加大高产优质突破性品种培育和推广力度，推进牦牛提纯复壮、藏羊本品种选育、冷水鱼良种繁育。加大蔬菜、果品育种育苗及种质资源库建设力度。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建设牦牛、藏羊性能测定中心及农作物品种测试站，建设高标准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60万亩。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种业管理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科技厅、

财政厅、林草局。

2.提升农畜产品品质。构建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等产品的特色营养品质指标体系，强化包装标识和分等分级。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地膜覆盖栽培、农田深耕深松、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生物防治、先进农机应用、优质饲草种植、藏羊高效养殖、牦牛“三增三适”、冷水鱼陆基养殖等农牧业增产增效技术，集成推广农技农艺相结合的技术模式，有效提升农畜产品品质。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科技厅。

3.做强特色优势品牌。大力实施“青字号”农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挖掘文化内涵，增强文化创意，积极打造青海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枸杞、冷凉蔬菜、冷水鱼、藜麦、食用菌、沙棘、青稞系列酒、冬虫夏草、蕨麻、藏茶等区域公用品牌。以“叫得响”为目标，强化“青字号”品牌宣传推介，主动对接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充分利用各类农产品交易会、绿色有机农产品博览会、品牌商品推介会、投资贸易洽谈会、高峰论坛等推介载体，设立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展示专厅，适时组织开展品牌设计竞赛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龙头企业、农牧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好、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和农畜产品品牌。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林草局。

4.推动全程标准化生产。强化标准引领，建立健全特色农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深入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力争在“菜篮子”大县、农业园区率先推行标准化生产。高标准建设一批千头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千只藏羊标准化规模养

殖场、草畜配套生态牧场，创建一批规模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县。加大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力度，再建设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牧业基地。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市场监管局、林草局。

5.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四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深入实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严厉打击禁限用药物使用行为，有效规范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严格农牧业投入品生产管理。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逐步实施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等特色产品原产地追溯工程，持续完善产地追溯体系。加大农畜产品包装和标识监管力度，严查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中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加大有机肥生产经营常态化监管，强化农产品质量抽检和例行监测，推进监管、检测、执法“三同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三）强化科技引领，着力打造智慧高效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1.促进科技创新。建设一批现代农牧业科技创新中心，布局一批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特色产业产品核心技术攻关，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强化国家级、省级农牧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基地创新能力，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校和单位合作。建设青海高原种质资源研究与利用实验室，推进国家牦牛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积极探

索植物工厂等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保护青藏高原特色种质资源,做强油菜、牦牛、藏羊、牧草等种业。

牵头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指导部门: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 青海省各市州政府, 省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2.发展智慧农业。推进青海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和运用, 完善农牧业生产管理、监测预警等应用系统建设。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现代农牧业, 推动现代农牧业提质增效和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国家农业遥感中心青海分中心。加快推广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业基地物联网技术, 开展农牧业生产环境监测, 推动智能管理、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 提升种养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牵头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指导部门: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市场与信息化司、科技教育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责任单位: 青海省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

3.加强农技服务。继续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建设, 健全公益性农牧业技术服务力量为主体、市场化科技服务力量为补充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县乡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实施国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加强农业技术平台建设和主体培育, 开展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 招募特聘农技员, 强化技术服务力量支撑, 确保主推技术落实到位。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

牵头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指导部门: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责任单位: 青海省各市州政府, 省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培育人才队伍。搭建农牧区创业平台, 以优惠政策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

役军人、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到农牧区创业。实施农牧区创业青年培训行动, 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农业产业园区, 建设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 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借助各类协会、联盟等平台, 建立省级产业发展和促进专家团队、创业导师团队、一二三产业融合咨询服务团队、休闲农业人才汇集中心等平台, 培养一批熟悉绿色有机认证、监管、生产、管理的人才。

牵头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指导部门: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科技教育司; 责任单位: 青海省各市州政府, 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 强化主体培育, 着力打造带动力强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

1.做强重点龙头企业。加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强化对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服务、动态管理和政策支持。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加工主体以资本、技术、品牌为纽带, 通过股份合作、工序衔接、产销对接等方式, 建立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方式, 建设大型企业集团, 着力培育一批农畜产品加工“专精特新”企业。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 保护公平竞争, 增强发展信心。

牵头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指导部门: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责任单位: 青海省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2.培育新型合作组织。整县制推进农牧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 培育扶持一批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建立“村级股份制经济合作社+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户”的联农带农机制, 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引入小农户, 促进农牧业生产由家庭分散经营向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变,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牵头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指导部门: 农

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五)突出延链强链,着力打造提质增效的现代农畜产品加工体系

1.拓展产地加工。鼓励和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围绕肉类、奶类、蔬菜及水产等鲜活农产品,重点发展预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实现减损增效。围绕青稞、油菜等耐储农产品,重点发展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等初加工,实现保值增值。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和乡村车间。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强化精深加工。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青藏高原牦牛、藏羊、牦牛奶、青稞、枸杞、冷水鱼等产业园建设。引进实施一批补链、强链、延链项目,研发生产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加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市场分布、市场容量、消费群体的研究,进一步挖掘青海特色农畜产品的功能和价值,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基础上,瞄准中高端市场,面向特定消费群体,加大青稞等各类功能性食品研发利用力度。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乡村产业发展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林草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提升综合加工。鼓励龙头企业和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

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推进麦麸、菜籽饼、畜禽皮毛骨血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产品,提升增值空间。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4.推动融合发展。大力推行“龙头企业+科研单位+合作社+市场”发展模式,支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加快产业融合平台建设,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构建涵盖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

(六)强化平台支撑,着力打造高效快捷的物流输出体系

1.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深化“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引入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健全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销售网络,发展农产品电商。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进村进城工程,引导电商、商贸物流、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县创建,加快完善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体系。依托西宁综保区、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建设和运营,加快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实施“青货出海”行动。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西宁海关。

2.提高数字化交易水平。增强互联网平台对

创新生产力组织方式、促进跨界融通发展的支撑作用,高水平运行青海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推动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由分散化交易向平台化运作转变。搭建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大数据平台,加快建设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交易中心。实施数字农牧业项目,提高农牧业经营数字化水平,推动发展农牧场直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牧业等模式。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西宁海关。

3.打造物流专业服务平台。加快培育一批产业特色明显、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农畜产品物流运营主体,支持物流企业向专业化物流服务平台转型,健全物流服务功能。发展第三方物流、智能仓储及城市配送快递、农副产品生鲜冷链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构建智慧物流体系,支持快递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参与仓配一体化项目建设。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西宁海关。

(七)推动“青货出海”,着力打造开放协同的营销体系

1.大力拓展产品市场。在东部沿海、中西部地区城市建立青海高原特色农畜产品专卖店、体验店,结合“拉面经济”,联动开展营销体验和宣传推介。充分依托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等机制,积极推进农旅结合,在旅游景点、公路铁路客运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候机大厅等设立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展示展销专区专柜,打通“青货出海”渠道。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责任

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厅,西宁海关。

2.完善市场服务手段。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形成产地农畜产品流通的“蓄水池”。发挥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作用,提高流通快捷度、便利性。建立全省统一的农畜产品市场供求、交易、价格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实现生产者与市场的信息对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鼓励优势企业开拓境外生产基地和农畜产品出口基地,推动构建对外开放的农牧业发展新格局。

牵头部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部门: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责任单位: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部省共同打造输出地领导小组,建立“双组长”“双办公室主任”机制,共同加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成员组成见附件)。青海省各市州、县级政府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州行政第一责任人担任,同级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分工,确保各项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青海省相关厅局根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进展情况按季调度、半年会商、年度总结工作机制。把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列入各部门、各市州年度重点任务有力推进。

(三)强化政策支持。优化财政补助,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对基础设施改造、园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提升、“青字号”品牌打造、产品市场拓展等关键环节予以重点支持。强化金融服务,把输出地相关项目列入优先支持范围,出台优惠政策,简化信贷手续,扩大信贷规模。强化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农牧业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落实好农业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政策,解决农畜产品加工用地问题。

(四)强化宣传引导。运用多种方式及渠道,

广泛深入宣传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及时提炼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良好氛围。

附件:农业农村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成员组成

附件

农业农村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成员组成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共同打造工作,农业农村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成员组成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一优两高”发展战略,指导和统筹输出地建设的组织实施。共建期间,农业农村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每年共同组织召开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推进会议,总结成效,研究和分析当前形势及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研究和审议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争取相关政策、人才及资金投入,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信长星 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马有祥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副组长: 吴晓军 青海省委副书记
才让太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成 员: 肖 放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
刘明国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一级巡视员
王 衍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副司长
周业铮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副司长

赵铁桥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一级巡视员
刘 涵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副司长
张 文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二级巡视员
程金根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一级巡视员
朱恩林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司长
孔 亮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李书民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谢 焱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二级巡视员
王甲云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副司长
杜晓伟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副司长
张华荣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主任
党晓勇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莫重明 青海省科技厅厅长
洪 涛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侯碧波 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武玉璋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
朱龙翔 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王玉虎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汝坤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青海省水利厅厅长
张 宁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晓南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 骥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青川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朱小青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扎 顿 西宁海关关长
陈 锋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田继敏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行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肖放、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王玉虎兼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一级巡视员程金根、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马清德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农建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和《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的有关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3日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成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是指对批准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组织开展，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指导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抽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情况，综合评价各地实施成效。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对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职责的，要负责组织开展所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竣工验收及相关工作。对承担省级下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职责的，要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对未承担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职责的，要积极配合验收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问题整改落实。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组织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资金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竣工验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自主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第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二)有关建设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批复文件。

(三)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五)初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

第七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二)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三)各单项工程已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合格。

(四)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具有相应的审计报告。

(五)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

(六)已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第三章 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项目审批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应当按以下程序开展竣工验收:

(一)**县级初步验收**。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初步验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数量、质量,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等。

(二)**申请竣工验收**。初验合格的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项目审批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应按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初验意见、初验报告等。

(三)**开展竣工验收**。项目审批单位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一般应在60天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可通过组织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组成的验收组等方式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核实现场、测试运行、走访实地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验收,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包括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并签字确认。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出具验收意见**。项目审批单位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格式见附件)。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组织开展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并按要求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填报项目竣工验收、地块空间坐标等信息。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 (二)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 (三)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 (四)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 (五)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并对监理、四方验收、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 (六)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 (七)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
- (八)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项目区设立规范的信息公示牌,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立项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验收组要主动听取项目区所在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等有关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验收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验收组成员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2018年及以前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项目原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格式)

附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格式）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申报竣工验收单位):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项目投资、验收日期等内容。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对外开放合作
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外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关于农业对外开放发展的相关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管理，更好发挥试验区对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的探索引领作用，经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意，现将《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办法执行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30日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管理,更好发挥试验区对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的探索引领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是指在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统筹下,由农业农村部牵头认定,以地方自主建设为主要形式,以涉农开放政策集成试验、外向农业发展模式探索及农业领域引资引智引技为重点任务的综合性农业园区。

第三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为农业开放发展政策创设、制度创新提供先行先试的平台,为农业双向投资和贸易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全国农业领域进一步对外开放提供可推广的政策、可复制的模式和可借鉴的经验,并与国家有关园区、基地等实现“多区叠加”和“政策集成”,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农业农村高水平开放,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工作。有关职责如下。

(一)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负责试验区整体部署。主要包括:

1. 决定试验区总体方向和发展布局;
2. 统筹研究试验区重要政策,协调解决试

区重大问题。

(二)农业农村部作为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单位,负责试验区工作综合协调。主要包括:

1. 牵头认定或取消认定具体试验区;
2. 牵头审定具体试验区实施方案;
3.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支持试验区发展建设和政策试验。

(三)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对试验区建设提供支持。主要包括:

1. 参与认定、考核评估或取消认定具体试验区,根据职能提出对于具体试验区认定建设、实施方案的意见建议;
2. 研究推动在相关政策试点、项目安排等方面对试验区予以倾斜,实现“多区叠加”和“政策集成”。

(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试验区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向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农业农村部提出关于试验区总体发展方向和布局、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的建议;
2. 定期向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农业农村部汇报试验区工作进展,就具体工作事项与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沟通协调;
3. 组织试验区申报受理、考核评估等工作,提出认定或取消认定具体试验区的建议;
4. 联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及具体试验区管理机构,共同编制重点试验区实施方案;
5. 开展试验区经验提炼、政策交流、推广宣传工作。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相关单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业

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工作的协调推动。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试验区申报推送工作，配合完成试验区考核评估；
2. 指导编制和推动发布试验区实施方案、发展规划等；
3. 指导试验区落实发展建设和政策试验任务，做好实施监督和风险管控工作；
4. 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相关单位支持试验区发展建设和政策试验；
5. 组织开展试验区经验总结和成果报送工作，定期向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试验区重要信息。

第六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一般指地级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开展本地试验区工作，建立专门管理机制，配备专门工作队伍，承担并落实好各项建设和试验任务。主要职责包括：

1. 开展试验区申报工作，配合完成考核评估；
2. 编制试验区实施方案、发展规划等；
3. 落实试验区发展建设和政策试验任务；
4.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5. 梳理试验区工作计划、建设进展、试验成果和典型经验，定期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七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认定工作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送、逐一审核认定的原则和程序开展。

第八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一般以地市为单位自愿、常态化申报。如涉及垦区、跨市区或其他特殊情况，省级行政区也可直接申报。申报试验区时，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省级农垦集团）需制定和提交详细的试验区实施方案，包括试验区

基本情况、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试验政策、保障措施等。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受理地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认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遴选出符合基本申报条件、契合开放发展需求、建设目标任务明确、政策试验计划合理的试验区，并以省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发文的形式将认定申请和实施方案专报农业农村部。

第十条 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受理省级人民政府提交的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认定申请，在收到认定申请和实施方案后及时启动审核工作，通过组织专业评审、开展实地调研、征求部际联席会议成员等相关单位意见，提出是否认定试验区的建议并上报部际联席会议农业农村部召集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审核。对于拟认定的试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农业农村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如公示无异议，则予以认定并在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申报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的区域原则上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区域范围明确。试验区具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功能划分，核心区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

2. 区位优势明显。试验区需位于沿海、沿边区域或“一带一路”重要节点；范围内如有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高技术产业基地、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等国家有关园区、基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基础设施完备。区内水、电、路等配套齐全；具有现代化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土地利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4. 产业基础良好。区内农业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或农业农村经济具有突出特色;与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单位或知名国际农业院所、涉农国际组织开展长期合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外向经济活跃。区内企业积极开展农业对外经贸合作,前一年度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累计农业对外投资存量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农业领域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存量超过3亿美元。

6. 对外合作积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需建立省级农业对外合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前一年度促进农业对外合作延伸绩效考核成绩需在全国前20名;已经获得省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认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四章 发展建设

第十二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以地方自主建设为主要形式。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依照审定的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推动试验区建设。

第十三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应发挥优势、培育特色,以涉农涉外政策创新和模式探索为主要任务。具体政策和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优化、农业双向投资促进、农产品通关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国际人才引进、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为促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工作落实,加强试验区发展经验总结和政策模式推广,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试验区考核评估工作。试验区认定后,原则上每两年接受一次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发展考核评估采取第三方考核评估方式,具体工作采取现场评估和非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法,以现场评估为主。在进行考核评估时,充分考虑试验区的认定时点、批次和类型,进行针对性的考核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试验区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划落实情况,工作机制设立和运行情况,政策试验、模式探索情况,试验区内产业发展及综合效益情况等。

第十六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发展考核评估工作原则上采取以下程序:

1. 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考核评估方案及有关指标体系,印发发展考核评估通知;

2. 试验区开展自评并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发展考核材料;

3.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相关单位审核试验区发展考核材料,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4.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完成评估报告,必要时会同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现场复核;

5.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考核评估结果上报部际联席会议农业农村部召集人、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审核并征求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意后,以办公厅发文形式反馈省级人民政府,抄送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十七条 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考核评估意见开展必要的整改工作。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做好经验提炼和宣传推广工作,并对考核评估优秀的试验区,协调在专项安排、项目推荐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试验区考核评估事项由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履行年度计划报批程序。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按照程序予以取消认定:

1. 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因特殊情况主动提出取消认定;
2. 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
3. 主要政策试验因形势变化而终止;
4. 其他应对试验区予以取消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主动提出取消试验区认定,应征得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并以省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发文的形式向农业农村部提交取消认定申请。

第二十一条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因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政策试验终止等原因需取消认定的,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将相关建议上报部际联席会议农业农村部召集人、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审核,并以部(或部办公厅)发文形式告知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认定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农牧发〔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我部制定了《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19日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暂行)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稳固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

能大幅波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出台背景

近几轮“猪周期”波动表明,做好生猪稳产保

供工作,必须以稳固的基础产能作为支撑。能繁母猪是生猪生产的基础和市场供应的“总开关”,只要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保持在合理区间,仔猪生产就有保障,生猪市场供应和猪肉价格就能保持相对稳定。2009年以来,我国生猪生产和猪肉市场供应共发生4次较大波动(平均3年一次),价格大幅上涨的起因均为前期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到正常水平的95%以下。因此,从生产环节着手,建立以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为目标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划定产能保障底线,完善和强化调控政策措施,对于有效应对生猪市场波动日益复杂的新挑战、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十分必要。

二、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逐级压实责任,细化“三抓两保”(抓产销大省、养殖大县、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保规模猪场数量底线)任务,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三、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十四五”期间,以正常年份全国猪肉产量在5500万吨时的生产数据为参照,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4100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3700万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能繁母猪保有量的确定方式: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2021年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的通知》(农牧发〔2020〕11号)中各省份2021年生猪存栏目标的10%为基础,

结合各地生产实际,确定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以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的90%为标准,确定最低保有量(见附件1)。各省份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以国家统计局季度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测算得出。

(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3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5%~105%区间(含95%和105%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监测动态信息。

2.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0%~95%和105%~110%区间(含90%和11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区间。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0%~95%区间(含9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饲养。二是**启动增加产能调节机制**。由省、市、县人民政府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稳定和增加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地方人民政府发预警函**。农业农村部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省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至合理水平。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105%~110%区间(含11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

二是启动减少产能调节机制。由省、市、县人民政府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压减生猪产能，使其下降至合理水平。

3.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90%或高于正常存栏量的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存栏水平。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90%（最低保有量）时：加强增加产能引导，农业农村部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省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督促进一步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饲养。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10%时：加强压减产能引导，加快淘汰低产能繁母猪。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能繁母猪存栏量在正常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十四五”期间，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核心群保有量保持在15万头以上，最低保有量不低于12万头。当核心群保有量处于12万~13.5万头（含临界值）时，特别是低于12万头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政策支持，使核心群存栏量尽快回归到合理水平。

四、调控生猪规模养殖产能

（一）确定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农业农村部对全国现有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户）进行全数备案，根据2021年6月全

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规模猪场（户）数量，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确定全国及各省份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见附件1）。各地要保持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确需拆除的，要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规模猪场（户）自愿退出的，各地要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新建或改扩建相应产能的规模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

（二）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依托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对各地规模猪场（户）数量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年设计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2年2月底前组织完成挂牌工作，此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见附件2）。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产能调控基地依法优先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鼓励由行业协会组织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组建生猪产能调控联盟，农业农村部适时引导联盟成员合理调节产能，缓解生产周期波动。各地可参照建立相应调控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测预警。农业农村部及时发布生猪生产监测信息，向各省份反馈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等月度数据变化情况。各省份参照农业农村部的监测和反馈制度，开展生产监测并向辖区内各地市反馈相关数据。各地要在人员、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针对行

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加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二) 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不同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等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各省份制定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1年11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农业农村部将定期组织考核各省份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3)。

(三) 加大政策支持。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本省份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

减少(低于正常保有量95%)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由各省份自行确定标准并监测，原则上每头生猪出栏亏损应大于100元)3个月(含)以上时，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户)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同时，要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的信贷投放，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给予贴息补助。各省份可结合实际出台其他调控产能的政策措施。鼓励各省份参照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配套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附件：1.各省份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2.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3.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 2021年度第七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农渔发〔2021〕1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有关直属海关，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号)和《海关总署关于下放部分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署税发〔2003〕5号)有关规定，现对2021年度第七批远洋渔业项目予以确认，共涉及46家远洋渔业企业所属153艘远洋渔船在15个国家或海域执行远洋渔业项目(见附件)。

附件：2021年度第七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 2021年度第八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农渔发〔2021〕2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有关直属海关，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号）和《海关总署关于下放部分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署税发〔2003〕5号）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第八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对45家远洋渔业企业所属163艘远洋渔船在16个国家或海域执行远洋渔业项目予以确认（附件1）。

二、确认2家远洋渔业企业所属的2艘远洋渔业辅助船可为远洋渔业企业提供远洋自捕水产品运输服务（附件2）。上述船舶需在中国远洋渔业海上转载平台注册，接受我部公海转载管理，不得承运非法捕捞渔获。

附件：1. 2021年度第八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2. 远洋渔业辅助船确认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5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推介第二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 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社〔202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了第二届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广泛动员、深入发掘、踊跃申报，所推荐的106个案例内容鲜活、特色突出，生动展现了各地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实践探索成果。经过评审和公示，现向社会公开推介北京市顺义区石家营村等25个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见附件）。

第二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聚焦文明乡风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在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和村规民约作用、传承发展乡村文化、推进家风家教建设、建立道德约束机制等方面积极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经验做法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各地要持续加大推介宣传力度，促进交流借鉴和推广应用，充分展示文明乡风建设成果，增强示范带动效果，推动农村基层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遏制陈规陋习，培育文明新风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第二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

1.北京市顺义区石家营村

以“家文化”为魂，开展门前贴家风、家训，讲述家庭故事活动。创办“婆媳澡堂”，年轻人陪同老人一起来的实行免费，鼓励践行孝道。为村内老人设立“精神文明奖”和“操心费”，通过家庭内部监督纠正和制止不文明行为。

2.天津市滨海新区渡口村

对红白事操办规模、标准等做出规范，细化

奖惩措施。村干部“分户包干”责任到人，带头宣讲落实。开展移风易俗文化演出、评树先进典型和案例宣讲等活动，传承好家训、树立好家规、培育好家风。

3.河北省威县孙家寨村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每月初一、十五请老人免费吃“孝道餐”“饺子宴”。举办孝道讲习班、建设“空巢老人服务站”“老人洗澡堂”

和“孝道蔬菜园”等“没有围墙的敬老院”，打造“孝道文化小镇”。

4.辽宁省本溪县肖家河村

由村委会牵头经过全村讨论，将“敬老爱亲、诚实守信、和睦共处、环境整治、工程包干”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树立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典型，带动全村严格执行。开展“好人好家风”活动，弘扬孝道文化。

5.吉林省安图县古城村

根据《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共同议定红白事标准、简化程序，干部带头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事后算清“节支账”，赢得村民支持。成立老年学校，以身边事为素材编排移风易俗节目教育身边人。

6.黑龙江省汤原县新建村

以高考学子宴为突破口，通过学生谈感恩、老师送祝福、支部表彰奖励等方式庆祝考生升学。制定道德评比制度，建设道德银行，鼓励村民通过讲、树、治、助、乐、庆等活动参与道德建设。

7.上海市松江区井凌桥村

建设小戏台、门球场、公园等设施，组织村民开展舞草龙等文体活动，丰富村民文化生活。组建老年门球队，连续6年参加上海市农耕运动会并取得优异成绩。开展“移风易俗、丧事简办”活动，村“丧事简办”率年年达到100%。

8.江苏省张家港市建农村

组建“和美建农”志愿服务总队，下设5支志愿服务分队，打造先锋岗、科普岗、民情岗、帮扶岗、阅读岗、文艺岗、环保岗、治安岗共八类“和美乡风志愿岗”。制定《婚丧喜事“十”指引》，量身定制红白喜事“文明菜单”。

9.浙江省江山市大陈村

将传统的“老佛节”冠名为“大陈麻糍文化节”，开展风味小吃制作比赛、文艺晚会、“好媳妇”“好青年”的颁奖仪式等活动。以古村保护为纽带，形成“四面洁净”文化（脸面、灶面、桌面、地面），提升了村庄风貌。

10.安徽省休宁县儒村

建立红白事包片理事制度与报备制度，对红白事具体内容进行张榜公示。广泛开展“身边好人、好婆媳、好夫妻、好子女”等选树活动。组织“小红帽”志愿者队伍帮扶困难群众，开展“一献四捐”（献计、捐款、捐物、捐地、捐工）活动。

11.福建省上杭县都康村

成立十番民乐队、女子腰鼓队、舞龙队、农民诗社、老年协会等文化团体，利用节假日开展活动。成立红白理事会、禁赌协会，对彩礼和份子钱金额、宴席名目、宴请范围、桌数和盘数、举办程序等作出明确限制。

12.江西省横峰县钱家村

成立红白事治理办公室，建立考核机制，让群众做移风易俗的参与者、实践者。抓住党员干部“关键少数”，出台纪律规定，率先对党员干部家中婚嫁行为进行约束。开展“党员实践服务日”“党员与群众一线牵”服务活动等。

13.山东省宁阳县青川围子村

积极探索“一约管理、三榜治村”模式，促进“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以“爱、诚、孝、仁”为核心开展各类评选活动，评选“三榜”典型（干部“业绩榜”，敬老“承诺榜”，家庭“品德榜”）。

14.河南省息县弯柳树村

开办“道德讲堂”，组织村民学习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每年定期开展“好媳妇”“好婆婆”“好乡贤”“十大孝子”等先进表彰，引领传承文明家风。引导全体村民参与制定《村规民约》和《生态文明公约》。

15.湖北省房县三海村

探索“党建+移风易俗”工作模式，成立了移风易俗领导小组，将限桌令、限时令、限金令、限鞭令、限车令等纳入《村规民约》。开展“谈政策规定、谈思想认识、谈心得体会、谈行为事例”等移风易俗“四谈”活动。

16.湖南省平江县三里村

与村民签订《遵守村规民约承诺书》，强化自我约束意识，推选老党员、老干部和家族主事人等成立三人监督小组，及时发现、劝导和制止不良行为。党员干部通过“学、讲、管、改、带、帮”等方式，带头开展家风建设。

17.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下朗村

以“仁和”为魂，推进乡风、民风、家风建设，邀请老党员开展“大榕树下讲党课”活动，每年举办“祭英烈”、村民运动会、龙舟赛等活动，引导村民摒弃不良生活习惯。将宗祠改造成文化活动基地，加强村民文化交流和道德教育。

18.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和律村

出台党员干部“治陋习、树新风”相关规定，实行党员包户联系制度，向群众宣传讲解村规民约。设立党员“贤孝讲堂、家庭厅堂、乡贤学堂、道德讲堂、村史讲堂”等“五堂”，定期开展“村中故事我来谈”等群众性宣传活动。

19.重庆市荣昌区大建社区

大力弘扬客家文化，开展“讲理论、讲政策、讲文明、讲文化、讲道德、讲中国梦、讲法治、讲技能”等“八讲”活动。打造“客家文化”展览艺术馆，举办各种客家文化艺术展览，将“客家文化”融入乡风文明建设中。

20.四川省米易县雷窝村

采用自我推荐、组织推荐、群众推荐和两委筛选、挂村干部审核、村民代表测评等方式组建红白理事会，每月公布红白事办理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建设红白事自办点，为村民举办宴席提供场地、炊具、餐具等设施设备。

21.贵州省贞丰县必克村

设立《村规民约》“红黑榜”，在《村规民约》中对移风易俗作出明确规定，严禁滥办酒席，红白喜事要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引导村民自觉抵制家暴、破坏环境等不文明行为，做到“事前预防，事中处理，事后教育”，曝光不文明现象。

22.云南省师宗县淑基村

将“窦氏家风”有机地融入文明乡风建设，对窦氏宗祠、窦埕故居等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建立道德园、老年活动室、二十四孝文化长廊，打造“楹联文化村”，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文艺节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立结对帮扶机制。

23.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村

以院落为纽带，形成邻里友善、崇善扬德、文明和谐的院落文化。建立月评“星级文明住户”、季评“美丽院落流动红旗”和年度“最美院落”的评比激励机制，定期组织院落民主评议，提升村民文明素质。

24.甘肃省合水县店子村

村党支部牵头，对移风易俗制定规范性硬约束，明确婚礼操办的标准，坚决抵制高价彩礼，发动党员干部带头做表率。开展“四劝”工作，懒汉思想乡贤劝、不孝老人长者劝、户不整洁邻里劝、陈规陋习党员劝。

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阿依丁库勒村

打造党史宣传、荣誉激励、科普教育三个长廊，推进生活馆、信息馆、村史馆、文体馆建设，推选好婆婆、好媳妇、好夫妻、好邻居、好学生等先进典型，开展创建好村庄、好环境、好庭院、好道路、好林带、好果园等活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推介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经〔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

乡村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作出了系列重要论述。2019年以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按照中央关于推广乡村治理创新性典型经验的要求，连续组织遴选推介了两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为各地树立了学习借鉴的样板，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引领带动了各地乡村治理能力建设。

为进一步发掘和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进全国乡村治理工作，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了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面向全国征集乡村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本次活动在各省份推荐的基础上，从运用清单制、创新治理方式，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治理体制，发挥“三治”作用、健全治理体系，保障民生服务、提升治理能力等四个方面精选了38个典型案例，现印发各地，供学习借鉴。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第一年。我国乡村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乡村治理面临诸多艰巨复杂的问题和挑战，迫切需要充分调动积极因素，进一步激发各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强大合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方法，落实工作措施，着力为基层、为农民谋利益、办实事，推动乡村治理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确保治理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要认真学习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乡村治理模式，宣传推介案例的好做法好经验，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附件：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1年9月15日

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一、运用清单制，创新治理方式

- 1.网格化党建+四张清单 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
- 2.小微权力清单“36条”构建乡村反腐新机制（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 3.规范权责事项 推动村居减负增效（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 4.实施三清单一流程 规范村级权力运行（河南省济源市）
- 5.推行四项清单 以乡村善治助力乡村振兴（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 6.互联网+村级小微权力监督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
- 7.全域梳理便民清单 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下沉（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
- 8.建立村级小清单 赋能乡村治理“大智慧”（广东省汕头市）
- 9.明确村级组织承担事项 助推基层减负增效（重庆市渝北区）
- 10.注重“四个突出” 解决乡村治理难点问题（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二、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治理体制

- 1.“1+3+X”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 2.以“三定四专五化”为抓手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 3.深化“后陈经验” 完善“一肩挑”背景下的村级运行机制（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 4.推进“四民”融合 促进治理有效（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 5.铸公心之魂 走善治之路（山东省日照市莒

县）

- 6.实施“党建+”引航工程 构建“六位一体”治理格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 7.巡察村居 治乱建制 破解乡村治理难题（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 8.“五微联治” 打通 “最后一步路”（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 9.“两联两包”开启村级治理新格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
- 10.打好乡村治理“组合拳” 汇聚乡村振兴新动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三、发挥“三治”作用，健全治理体系

- 1.坚持“五种思维”“小村规”撬动乡村“大治理”（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 2.精准分类优治理 多治融合促振兴（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 3.以“邻长制”优化“微治理” 激发振兴“新活力”（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
- 4.“时间银行”助推乡村善治（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
- 5.以“民情夜访”推动乡村有效治理（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 6.创新“六事”治理方式 提升乡村善治效能（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
- 7.建立基层联动调解机制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海南省儋州市）
- 8.“四访”工作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重庆市奉节县）
- 9.“四级七天”工作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 10.做细落实村规民约 夯实完善村民自治（青

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

省常州市溧阳市)

四、保障民生服务,提升治理能力

5.“四个不出村”推动乡村服务升级(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横溪坞村)

6.配好“兵支书”建功乡村“主战场”(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7.创新“四方合约”机制 破解农村养老难题(四川省宜宾市珙县)

8.发展村级扶贫社 壮大集体经济 提升治理能力(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1.足不出村办政务 便民服务“零距离”(北京市怀柔区)

2.“三向培养”强化治理人才支撑(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

3.推动乡村服务升级产业振兴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永联村)

4.“五堂一站”创品牌 乡村善治有温度(江苏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农办人〔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央农办秘书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激发广大农民创业热情,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氛围,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根据《“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遴选办法》,经各地推荐、组织遴选、社会公示等环节,农业农村部决定2021年对王占杰、王颖、尤良英、邢青松、达娃次仁、张继新、俞学文、黄磊、蒋洪波、董敏芳等10名优秀农民给予资助,肯定他们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帮助他们更好、更快地发展,鼓励他们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

希望受资助的“全国十佳农民”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强化示范引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生动实践中再创新业、再立新功。希望广大农民群众以他们为榜样,努力拼搏、奋勇争先,在“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各项工作中作出更大贡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广泛宣传“全国十佳农民”的优秀事迹、大力推广他们的经验模式,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下乡、返乡、兴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21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9日

附件

2021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占杰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东留春乡东留春村党支部委员, 定州市禾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王颖(女)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木头城子镇十家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尤良英(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13团11连职工, 阿拉尔市边疆红果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邢青松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茅城村党总支书记
达娃次仁(藏族)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镇嘎冲村农民, 堆龙古荣朗孜糌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继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中南渠村党支部书记, 内蒙古旭一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学文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柳城畲族镇青坑村村委会主任, 浙江更香有机茶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磊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清源街道办事处李通村党支部委员, 正阳县黄磊家庭农场法定代表人
蒋洪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小兴墩村农民, 平罗县盈丰植保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平罗县盈丰农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敏芳(女)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筻口镇潼溪村农民, 岳阳县丰瑞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岳阳县润升水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
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的通知

农办经〔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近年来,各地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强引导推动,在服务主体培育、服务模式创新、服务领域拓展、服务资源整合等方面探索出了一批各具特色、行之有效的典型模式和机制。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近期我部在组织各地推荐的基础上,择优遴选确定了30个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

这些典型涵盖带动小农户发展、发挥村集体组织优势、创新服务机制、推进资源整合、强化项目推动、助推产业发展、金融保险助力等7个方面,典型主体既有专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元化服务组织,也有地方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还有金融保险机构;服务领域既突出了以粮食作物为主,又兼顾果菜茶、中药材和其他经济作物,体现出社会化服务领域正在不断拓展;服务环节既聚焦

农业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又在贯通全产业链服务上有创新、有突破。这些典型特点鲜明、形式多样、富有新意、成效明显，可复制、易推广，具有很好的代表性，对各地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和农民增产增收，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等具有显著的示范引导作用。

典型引路、示范引领是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和有效方法。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用好用活这一重要手段，以点带面、示范推广。要以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为榜样，认真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并结合实际加以应用。要及时发现、挖掘和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归纳提炼出具有规律性的模式和机制，转化为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试点示范和宣传推介活动，积极选树一批典型样板，进一步扩大典型影响力，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接受度，增强社会各界的认知度，引导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附件：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名单

一、带动小农户发展

——贵州省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创新全程托管模式 带动村民共同致富

——吉林省榆树市大川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

2.探索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 引领山区小农户迈向现代大农业

——安徽省黟县有农优质粮油生产联合体

3.以技术托管为依托 带动农户开展芒果标准化生产

——海南省雷丰芒果农民专业合作社

4.“村社合作”开展菜单式服务 引领丘区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四川省井研县老农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5.菜单式+包干式托管 化解山区种粮难题

二、发挥村集体组织优势

6.创新生产托管模式 发挥村集体“统”的功能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政府

7.村集体托管服务小农户 规模种粮有了“村保姆”

——山东省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8.优势互补 精准服务 整村菜单托管助力小农户发展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人民政府

9.发挥组织优势 推进整村托管 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新路径

——甘肃省景泰县上沙沃镇大桥村

三、创新服务机制

10.三方联动构建山坡地杂粮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荣盛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1.全链条服务全要素导入 打造现代农业生产服务商

——黑龙江省讷谟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发挥三大优势 创新服务机制 争当农业社会化服务排头兵

——河南省农吉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3.打造全产业链闭环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重庆市至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菜单托管全链条服务 激发家庭经营新活力

——重庆市捷梁农机股份合作社

四、推进资源整合

15.搭建智慧服务平台 发展农业循环经济

——山西省永和县人民政府

16.组建联盟促托管 健全体系强服务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17.“七以”+“四位一体”托管 搭建黑土地社会化服务平台

——吉林省乾溢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8.构建“543”联动机制 打造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农业农村局

19.构建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中化公司湖北省宜昌市分公司

20.创建服务协办体系 探索集中连片规模化托管新模式

——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政府

21.全程数字化托管 科技助农增收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项目推动

22.以项目规范化管理为切入点 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

——河北省邯郸市邱县农业农村局

23.精准牵线搭桥 助推项目落地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

24.强主体 抓项目 提质量 扎实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人民政府

六、助推产业发展

25.提质增效搞托管 融合发展促共赢

——河北省赵县光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6.创新农业服务模式 助力农业生产现代化

——江西省昌久世纪病虫害飞机防控有限公司

27.全托管服务果业发展

——山东省沂源县西里镇人民政府

28.专注高原药材生产托管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甘肃省正宁县遍地金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七、金融保险助力

29.聚焦农险 创新驱动 助力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30.融入金融力量 打造生产托管“龙江新模式”

——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2021年度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农办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技人员服务三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农技推广队伍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农业农村部决定对王建威等10名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农技人员给予“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项目资助(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资助的“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珍惜荣誉、做好表率、再接再厉，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大力宣传“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的先进事迹，切实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养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技术精湛，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技推广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2021年度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2021年度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1	王建威	男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梅园雪	女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赵丽娟	女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4	李连文	男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	蒋玉根	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6	冀洪策	男	河南省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	彭炎森	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	张四春	男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畜牧水产站
9	杨茂胜	男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种子管理站
10	郭正朴	男	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热水乡畜牧兽医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农民教育培训“百优保供先锋”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农办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为促进各地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管理和技术培训，我部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养了一大批生产经营理念先进、增收致富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发展带头人，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度农民教育培训“百名优秀学员”资助项目聚焦稳产保供，从近几年农民教育培训学员中，遴选100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先锋人物（以下简称“百优保供先锋”），展示他们在发展产业、保障农产品供给、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的积极成效，激励更多高素质农民投身乡村振兴。经过各地推荐、组织遴选、社会公示等环节，我部决定对许尚斌等100名农民教育培训“百优保供先锋”给予资助，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受资助的“百优保供先锋”再接再厉，加强学习，提升能力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继续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广泛宣传“百优保供先锋”典型事迹，弘扬他们的创业奉献精神，进一步完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和政策措施，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附件：2021年度农民教育培训“百优保供先锋”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2021年度农民教育培训“百优保供先锋” 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1	许尚斌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北京张家湾益农果品专业合作社
2	陈 静	女	汉族	群众	北京安定贾尚种植有限公司
3	邱金来	男	汉族	群众	天津三缘宝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4	张 全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天津金世神农种业有限公司
5	郑和平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河北顺平县耕耘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6	王亚文	男	汉族	群众	河北辛集市绿苗植保科技服务站
7	李智勇	男	汉族	群众	河北惜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	刘军的	男	汉族	群众	河北邯郸市永年区自博家庭农场
9	郝卫芳	女	汉族	群众	山西晋中市丰谷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胡天妮	男	汉族	群众	山西运城市芮城县天宜农机专业合作社
11	杨 皓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山西天禄丰种猪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12	李庆国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内蒙古莫力达瓦旗新立向阳大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3	张蒙恩	男	汉族	民革党员	内蒙古包头市禧年农商商贸有限公司
14	赵丽杰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内蒙古林西县沃野农机联合社
15	辛向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辉煌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6	王 铭	女	满族	群众	辽宁新民市鹤湖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
17	王少贺	男	汉族	群众	辽宁台安县兴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8	李连山	男	汉族	群众	辽宁东港市春英家庭农场
19	于 华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吉林东辽县华宇家庭农场
20	韩凤香	女	汉族	中共预备党员	吉林梨树县凤凰山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1	崔元浩	男	朝鲜族	中共党员	吉林珲春市曙光农产品加工厂
22	陈 刚	男	汉族	群众	黑龙江双城市政久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23	苗玉平	男	汉族	群众	黑龙江海林市富源琦珍食作菌种植合作社
24	赵俊峰	男	汉族	群众	黑龙江虎林市龙垦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25	饶贵河	男	汉族	群众	黑龙江黑河市爱辉区裕河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6	黄生飞	女	汉族	群众	上海浦东新区宣桥镇生飞家庭农场
27	朱剑华	男	汉族	群众	上海奉贤区青村镇惠群蔬菜种植合作社
28	路晓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江苏南京市溧水区华成蔬菜专业合作社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29	刘周平	女	汉族	群众	江苏东海县兄妹种植合作社
30	冯 玉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江苏大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	邵爱徐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江苏如东洋新粮食种植家庭农场
32	董红专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浙江红专粮油有限公司
33	范正伟	男	汉族	群众	浙江杭州伟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	干方本	男	汉族	群众	浙江乐清市绿源畜禽专业合作社
35	聂红伟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安徽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聂红伟种植专业合作社
36	陈果成	男	汉族	群众	安徽旌德县辉煌粮油公司
37	方国侠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安徽杰与祥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8	王继红	女	汉族	群众	安徽和县绿源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39	傅木清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福建长汀县远丰优质稻专业合作社
40	曾仲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福建永春县绿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41	曾 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福建宁德市阿牛农业有限公司
42	丁 旦	男	汉族	群众	江西高安市荷悦优质稻专业合作社
43	魏秋香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江西百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	尹小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江西都昌县瑞顺功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45	曲来国	男	汉族	群众	山东商河县瑞泰家庭农场
46	吴 勇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山东巨野县勇冠农业有限公司
47	吕茂兴	男	汉族	群众	山东桓台县科信农业专业合作社
48	王翠芬	女	汉族	群众	山东高密市金盟凯家庭农场
49	杜焕永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河南滑县焕永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杨 晔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河南昌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马明盼	男	汉族	群众	河南汝阳县家乡美家庭农场
52	成小凇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河南修武县伟林粮食专业合作社
53	赵 青	女	汉族	群众	湖北南漳县寨子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54	刘四田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湖北云梦县四季长青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55	熊小波	男	汉族	群众	湖北荆州区川店镇香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56	余盛林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湖北老母荒茶叶专业合作社
57	刘 波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湖南珠梅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8	龙文初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湖南安化县湖南坡茶业有限公司
59	黄红霞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湖南昌盛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赵正权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湖南株洲佳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1	徐家维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广东新辉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2	罗新辉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广东兴宁市润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63	唐新全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广西兴安县全新农机专业合作社
64	王 媛	女	汉族	群众	广西金盛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5	刘黄英	女	汉族	民进会员	广西柳州鑫兴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	寇贺玉	女	汉族	群众	海南自贸区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	朱泉凯	男	汉族	民革党员	海南金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8	唐运毅	男	汉族	农工党党员	重庆荣昌区鑫稼源农业服务股份合作社
69	陈晓敏	女	土家族	中共党员	重庆敏耀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70	邓 中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重庆捷梁农机股份合作社
71	史 敏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四川青川福态牧业有限公司
72	旷世力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四川遂宁市安居区土城农村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
73	李相德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四川眉山市好味稻水稻专业合作社
74	彭 丽	女	汉族	群众	四川罗江区文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75	胡敏钊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贵州习水县春平农产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6	罗永良	男	侗族	中共党员	贵州榕江县近强工贸村级集体经济有限公司
77	李婷婷	女	汉族	群众	云南红河卧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78	李诗怡	女	彝族	中共党员	云南禄丰市乡亲互助山窝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79	刘湘林	男	白族	中共预备党员	云南剑川龙凤林祥农产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80	次仁曲珍	女	藏族	中共党员	西藏达孜县金麦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	巴顿珠	男	藏族	中共党员	西藏日喀则市拉孜县扎西宗乡旁吉村
82	张军锋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陕西铜川市耀州区帮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83	支 兰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陕西宝鸡恒森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84	高增刚	男	汉族	群众	陕西欣农兴现代农业产业园
85	李聚东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甘肃定西聚鑫牧草农民专业合作社
86	杨学俊	男	汉族	群众	甘肃民勤县育明产销专业合作社
87	王世强	男	汉族	群众	甘肃会宁县金茂源农机农民合作社
88	王保金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青海海东市乐都区宝金绿色养殖专业合作社
89	李福文	男	回族	群众	青海德令哈安祥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90	强奋林	男	汉族	群众	宁夏盐池县奋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1	陈彩霞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宁夏明翔粮油有限公司
92	玛丽亚木·毛来买提	女	维吾尔族	群众	新疆拜城县明智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93	凯合日·巴凯尔	男	维吾尔族	群众	新疆万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94	阿卜杜热伊木·图尔贡	男	维吾尔族	群众	新疆喀什市新希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95	林春红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辽宁大连山海丰农民合作社
96	侯元江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山东青岛青丰种子有限公司
97	王财安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浙江宁波石浦财安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98	周生伟	男	汉族	群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奇台农场硕之辰农业产业化专业合作社
99	孙建斌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黑龙江嫩北农场
100	夏显辉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广东农垦胜利农场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农田建设领域资金多、任务重、涉及面广，为统筹做好农田建设领域发展与安全，加强廉政建设，有效防范风险，营造风清气正的农田建设工作环境，确保农田建设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高质量完成农田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经研究，制定《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遵照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田建设管理的有关工作纪律，对发现的有关涉嫌违纪的问题和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将通过信访、调研、检查等多种方式，督促各地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监管。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8月20日

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从事农田建设工作的管理人员。

一、不准以任何名义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二、不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三、不准以任何形式暗示、授意、指定安排农田建设项目。

四、不准以任何形式承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或相关服务业务。

五、不准以任何形式插手、干预、打探、居间介绍关于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

六、不准以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为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主体谋取利益，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等活动安排。

七、不准在组织或参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绩效考评等活动时，违规领取咨询费或劳务费等报酬。

八、不准违反农田建设公开公示要求，隐瞒应当公开公示的内容。

九、不准以任何形式泄露农田建设工作中尚未公开或不宜公开的事项。

十、不准阻止、打击报复干部群众对农田建设工作中违规违法情况的监督检举。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版兽药GMP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做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兽药GMP）贯彻实施工作，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新版兽药GMP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92号有关要求，针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点等问题，我部组织研究制定了《兽药生产许可管理和兽药GMP检查验收有关细化要求》，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严格执行检查验收标准，确保一个标准验到底、一把尺子量到底；要切实加强兽药GMP检查员管理，保障兽药GMP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需求，不断加快新版兽药GMP实施步伐。同时，我部将持续加强对各地实施新版兽药GMP的指导，对执行标准不严格、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企业进行通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补充要求〉的通知》（农办医〔2013〕26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文件中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兽药生产许可管理和兽药GMP检查验收有关细化要求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兽药生产许可管理和兽药GMP检查验收有关细化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兽药生产企业在《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期或虽提出申请但未经批准同意、并于有效期届满后提交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的，按照新建企业要求开展兽药GMP检查验收；符合规定的，由审批部门重新编号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企业依法重新申请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二）兽药生产企业迁址重建、《兽药生产许可证》注销或被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验收、《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后不再从事兽药生产活动，以及《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缩小生产范围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通过“国家兽药生产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企业相关信息，在系统中明确文号注销范围并上传相关证明性文件，由我部注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予以公告。

（三）新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部分生产线在《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从未组织过相关产品生产以及新增生产范围的，涉及的生产线均需先通过兽药GMP静态检查验收，再申请动态检查验收；其他情形可直接申请动态检查验收。属于抗原委托生产的体外

诊断制品生产线(B类),且生产过程不涉及微生物相关操作的,可直接申请兽药GMP动态检查验收。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在通过兽药GMP静态检查验收并自《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年内申请动态检查验收的,只需提供《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表》、试生产GMP运行情况报告和产品批生产检验记录;对在《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年后申请动态检查验收的,按照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四条要求提供全项申报资料。

(四)生产车间部分功能间、检验用动物实验室进行改造或主要设备发生变化,此类不涉及生产范围改变但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兽药生产企业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情况报告,涉及洁净区改造的还应同时提交洁净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变更情况的监督检查。其中,涉及无菌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车间主要功能间、主要生产设备及攻毒用检验动物实验室发生改变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改造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厂区(厂房)布局要求

兽药生产企业厂房的选址、布局、建造应符合兽药GMP要求。新版兽药GMP和本文中关于厂房与建筑物的表述为同等含义。具体要求如下:

(一)兽药生产(兽医体外诊断制品生产除外)应具备专用的厂房,生产厂房不得用于生产非兽药产品。体外诊断制品执行《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允许使用多层厂房中的一层或多层进行生产、检验等活动。

(二)不同兽药生产企业不得在同一厂房内进行兽药生产、仓储、检验等活动。

(三)不同类型的危险物料、理化性质不稳定的物料应隔离储存。

三、车间布局要求

存在多产品共用生产车间、设施的,企业应对共用可行性进行评估,并随着兽药行业和GMP水平的提升,对共用方式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

(一)应按照兽药GMP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不得随意改变洁净级别;确需提高洁净级别的,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人物流、生产操作及清洁灭菌等对产品、环境造成污染、交叉污染以及生物安全风险。

(二)最终灭菌大容量静脉注射剂应设置专用的生产车间。

(三)最终灭菌无菌注射剂不得与非最终灭菌无菌注射剂共用生产车间;乳房注入剂或子宫注入剂不得与注射剂共用生产车间;口服溶液剂不得与注入剂或非最终灭菌无菌注射剂共用生产车间;口服制剂不得与外用制剂共用生产车间;中药片剂、中药颗粒剂不得与粉剂、预混剂共用生产车间;化药片剂、化药颗粒剂不得与散剂共用生产车间。

(四)口服溶液剂与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如存在共用生产车间的,口服溶液剂与注射剂的称量间、配液间、药液输送管道和灌装间均应各自专门设置。

(五)中药可溶性粉的生产条件遵照散剂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应进行微生物控制。

(六)生产有国家标准的中药提取物,其中药提取收膏车间应具备与所生产提取物相适应的功能间和设施设备,不得在中药制剂车间内进行中药提取物的干燥、粉碎、混合等操作。

(七)中药可溶性粉、经中药提取制成的散剂等产品,其属于制剂生产工艺范畴的粉碎、混合、分装等生产工序,不得设置在中药提取收膏车间内。

(八)质量标准有微生物限度检查要求的产品,其生产环境应按照D级洁净区的要求设置。

(九)用于兽医手术器械消毒、乳头浸泡消毒以及有微生物限度检查要求的消毒剂,生产环境应按照D级洁净区的要求设置;环境用消毒剂如与需洁净区生产的消毒剂产品共用生产车间,生产环境应按照D级洁净区的要求设置,并应做好环境用消毒剂对D级洁净区的污染控制和风险评估。

四、设施设备要求

(一)粉剂、预混剂、散剂的称量、投料后的工序应使用密闭式设备生产,或采用密闭管道、密闭式移动料仓等方式输送物料;料斗等设备存放应与清洗分开,清洗间不得开门直接通向称量投料、混合、分装等功能间。

(二)生产过程中不得利用空调回风代替除尘系统,对产尘量大的生产区域,应设置专用的除尘系统,防止粉尘扩散,避免交叉污染。

(三)无菌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出口不得与物料进口合用一个气锁间或传递窗(柜)。

(四)无菌兽药的物料取样不得采用“一般区+采样车”的方式,应在相应洁净级别区域进行取样。

(五)应根据所生产品种的检验要求,设置用于无菌检查、微生物限度检查、抗生素微生物检定以及阳性菌操作等微生物实验室。微生物实验的各项工作应在专属的区域进行,以降低交叉污染。各操作区域的布局设置、设施设备和环境监测等要求应符合《中国兽药典》附录《兽药微生物实验室质量管理指导原则》《兽药洁净实验室微生物监测和控制指导原则》等相关规定。

五、验证与记录要求

(一)采用无菌生产工艺的产品(如非最终灭菌无菌兽药、有关兽用生物制品等)应进行培养基模拟灌装试验。

(二)兽药批包装记录中应有本批产品赋电子追溯码标识操作的详细情况,如包装数量、赋码设备编号、赋码数量、追溯码信息(24位数字)等,追溯码信息以及对两级以上包装进行赋码关联关系信息等记录可采用电子方式保存。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份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2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有关要求,加强动物运输活动防疫管理,降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风险,现就加强跨省份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以下简称“指定通道”)建设、管理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指定通道布局,构筑动物疫病防控有效屏障

各省份要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安全便民、管理可行的原则,尽快确定并公布指定通道;已经确

定指定通道的,要定期开展本省份及周边区域动物疫病、路网布局、畜禽流通等情况的分析研判,并综合考虑已有站点资源、监管力量配备、工作条件保障等因素,适时调整完善指定通道布局;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探索建设过省境运输动物指定通道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推动过省境运输动物规范便捷通行。

二、规范动物运输监管,防范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

各有关地区要加强对经指定通道运输动物的监督检查,查验动物检疫证明是否有效、牲畜耳标是否佩戴齐全、运输车辆是否按规定备案、动物健康状况有无异常以及证物是否相符等。对于无违法违规情况且动物临床健康的,要在动物检疫证明上加盖专用印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处理或者按照职责分工移送有关部门;发现动物临床健康状况异常的,要及时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等措施;发现动物疫病的,要规范报告并处置;发现未经指定通道跨省份道路运输动物的,以及违反有关规定接收动物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着力创新监管机制,织密动物运输监管信息化网络

各省份要完善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及时采集、更新指定通道及有关检查站名称、位置坐标等基础信息,建立指定通道监管信息实时采集、上传功能,并将数据共享至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指定通道基础信息便捷查询和监管信息启运地、途径地、目的地全程共享,为加强动物调运监管提供支撑。

四、强化工作条件保障,提升动物运输监管能力

各地要强化指定通道的条件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安排足够的监督执法、动物防疫及辅助人员。可以安排官方兽医、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等参与相关工作,满足24小时值守需求;要改善检查站的办公和生活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监督检查和应急等设备物资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要根据本地区动物疫病防控需要,配备必要的防疫消毒设施设备,指导承运人做好动物运输车辆的防疫消毒,特别是要做好冬季严寒时节车辆防疫消毒工作;要推动落实检查站工作人员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五、加强法律宣传贯彻,推动指定通道制度有效落实

各地要把宣传解读指定通道制度作为动物防疫法宣贯的一项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讲制度内容及相关法律责任,提高生产经营主体守法意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规范设置指定通道引导标志,在显要位置公示设立依据、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动物运输管理要求、监督检查人员和监督电话等信息。要重点在检疫申报点等场所开展宣传,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手段查询、了解指定通道基础信息,规范开展动物运输活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26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2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为切实提高生猪屠宰标准化水平，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要求，我部决定继续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统一纳入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的总体要求，从2021年开始，利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国创建一批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生猪屠宰行业标准化水平。

二、条件标准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是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等证明文件；二是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内无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三是近两年内未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四是年设计屠宰量在50万头以上（内蒙古、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设计屠宰量20万头以上）。

（二）建设内容

申报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设指南》要求，加强从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管理，并达到以下要求。

1.质量管理制度化。一是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生猪屠宰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开展制度实施效果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纠偏措施。二是制度落实到位。所屠宰生猪应来自自有养猪场和（或）签约养殖场，若接受委托屠宰，应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严格落实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三是追溯记录可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备的记录制度和追溯体系，确保从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各环节追溯完整有效。

2.厂区环境整洁化。一是选址合理。选址和布局符合动物防疫要求，远离受污染水体和污染场所，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划分明显。二是门面整洁。厂区干净，道路和场地硬化，绿化到位。三是环境卫生。清洁区与非清洁区严格分隔，垃圾、废弃物存放与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厂区定期除虫灭害、清洁消毒。

3.设施设备标准化。一是布局合理。设有待宰、屠宰、急宰、检验室及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厂区和车间的设计布局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符合屠宰工艺流程、卫生和疫病防控要求。二是设施完善。配备给排水、温度控制、通风、照明、血液和产品贮存等基础设施，以及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和安全生产等设施。信息化体系健全，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实现电子出证。三是设备达标。配备符合标准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4.生产经营规范化。一是工艺合理。屠宰生产线各环节运行协调顺畅，屠宰全过程屠体、胴体、肉品和副产品不着地。二是操作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屠宰生产。屠宰过程符合肉品质量和卫生管理要求。三是消毒彻底。屠宰、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器具、设备及厂区环境，严格按照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四是品牌经营。创建自有肉类品牌，具备分割包装等深加工能力，配有专用的肉品冷藏运输车辆，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渠道和肉品配送体系。

5.检测检验科学化。一是装备匹配。建有一定规模的检验检测实验室，配备常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使用药剂安全存储、定期更新，具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二是体系健全。推行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风险管理。具备完善的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肉品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控制体系，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瘦肉精”、水分含量、非洲猪瘟等相关项目检测。三是人员合格。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且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6.排放处理无害化。一是流向科学。生猪屠宰厂不可食用副产品及生产、检验检测废弃物流向不对产品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二是排放达标。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环保要求。三是处理无害化。严格按标准对污物、废弃物、病害猪及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方法规范，防止散布病原、污染环境。

三、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标准的生猪屠宰企业，可自愿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逐级上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屠宰资格清理情况，拟定申报名单。

入围的生猪屠宰企业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设指南》的要求开展相关建设完善工作，准备相关文档、影像等资料，并开展自评。自评合格后，撰写项目验收报告，填写项目验收表（见附件2），逐级上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验收。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对相关屠宰企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相关材料（提纲见附件3）报送我部。

我部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核验，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在中国兽医网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公布，并制发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生猪屠宰标准化）厂企业标牌。

四、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实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具体承担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的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制定印发《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设指南》，组建评审专家库，按要求组织专家审查、现场抽查核验等工作。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组建验收专家库，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加强项目运行管理。

（二）工作要求

各地要积极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坚持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在开展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过程中，不得向屠宰企业借机收费、变相收费，不得损害屠宰企业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建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的，要按规定严肃查处。加强协调沟通，加大对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支持力度。

（三）监督管理

各地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双随机”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对示范单位后续监管，推进示范单位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建设条件的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单位，要求其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单位称号。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徐亭，电话：010-59191530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联系人：关婕葳、黄启震，电话：010-59194463（4442）

传真：010-59194767，邮箱：cadctzswc@163.com

附件：1.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申请表

2.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验收表

3.农业高质量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申报材料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物检疫监督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农办牧〔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单位:

2020年,我部组织开展了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并联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为控制非洲猪瘟疫情跨区域传播、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逃避检疫、违法运输、违规出证等行为时有发生,检疫、监督、执法等工作还存在一些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进一步巩固前期工作成效,持续加强动物检疫监督能力建设,夯实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基础,我部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组织开展动物检疫监督能力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行动,集中查找和整改当前动物检疫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着力建设懂法守法、精通业务、纪律严明的工作队伍,构建完善全链条互联互通的动物检疫监督智慧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动物检疫监督能力和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内容

(一)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运行效能。各地要围绕“以监促检、以检促防”的思路,针对机构改革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运行中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进一步理顺动物检疫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衔接和业务协同。一是完善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业务衔接机制。要逐级明确省、市、县、乡承担动物检疫工作职责的机构,确保动物检疫职责不落空、动物检疫工作有人干。二是完善动物检疫工作与监督、执法工作协同机制。要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沟通协调,明确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程序、时限、处理情况反馈等要求,建立起动物检疫监督执法全程紧密协作机制。三是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合作机制。要依托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掌握动物防疫状况,了解动物健康水平,强化动物检疫监督工作技术支持。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各地要把加强动物检疫队伍建设作为落实动物检疫监督制度的关键举措,强化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一是加强官方兽医信息管理。要对辖区内官方兽医信息重新审核,及时登录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完善人员信息,按要求新增新任命官方兽医信息,对已调整出动物检疫岗位的人员要及时注销信息。加强电子出证账号管理,严防转借、

盗用。二是加强官方兽医培训。要通过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官方兽医、协检人员等学习动物防疫法有关动物检疫的各项规定,并积极组织官方兽医参加线上考试。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官方兽医线上考试组织保障工作。三是规范官方兽医履职。要督促指导官方兽医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规程实施检疫,规范检疫工作记录,并在出证后实时上传检疫信息,原则上不得离线出具或者延迟上传检疫证明。对于不检疫即出证、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应用信息手段,强化智慧监管。各地要积极推进动物检疫监督信息化工作,加快构建畜禽免疫数量与检疫申报数量相结合、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相结合、启运地出证与目的地反馈相结合的智慧监管模式。一是提升动物检疫网上申报覆盖率。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将辖区内养殖场、屠宰厂(场)基础信息入库,方便货主通过网络途径申报检疫,提升动物检疫工作效率。二是推进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工作。要以推进动物检疫电子证照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逐步做到与畜禽免疫电子档案、官方兽医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联,通过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实现动物检疫在线监管。三是加强动物检疫监督闭环管理。要按规定做好动物运输车辆的备案管理,落实跨省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经指定通道入境或过境制度,强化落地监管,督促指导养殖场、屠宰厂(场)、承运人等生产经营主体及时反馈落地信息,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途径地、目的地全程闭环管理。

三、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10月31日前)。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将职责任务明确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请各地确定1名联络员,于10月15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和手机号码报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10月31日前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保障信息系统顺畅运行。

(二)实施阶段(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30日)。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对重点工作、重点地区实行现场指导、跟踪推进,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请各地于11月10日前理清省、市、县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名称、职能、人员情况,以及乡镇派出机构改革情况,并形成完善业务衔接机制专题报告,报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总结阶段(2022年5月1—31日)。各地要对本次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总结报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要针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研究,集中整改,推动行动成果的转化应用,建立动物检疫监督工作长效机制。

联系人:胡澜 李汉堡

联系电话:010-59194751 010-59191692

电子邮箱:cadc2016@126.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科研活动 相关审批要求的通知

农办渔〔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科学研究是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对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一种特殊利用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规定，因科学研究等目的，需要猎捕、人工繁育、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经过有关渔业主管部门批准。为进一步明确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活动相关审批要求，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科研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事项审批

科研单位因科学研究、物种保护等目的，需要从野外捕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对野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标记、取样、离水测量等操作的，应当按《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依法报渔业主管部门批准。渔业主管部门在实施批准前，应当按规定委托专家进行评估。可以通过捕捉以外的方式满足科研需要的，原则上不批准从野外直接捕捉。对于多家科研单位同时提出对相同物种捕捉申请的，应按照惠益共享原则，通过合并取样、资源共享等方式，尽可能减少捕捉频次、数量，降低对野外资源的干扰和破坏。有关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捉过程的监督，督促科研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物种、数量、时间、地点和捕捉方法进行捕捉作业，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对动物造成伤害。

二、加强野外资源调查科考活动管理

对不特定种类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开展野外资源调查、科考等活动的，应当按《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将可能涉及的所有物种及数量一并报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可在获批的种类和数量范围内捕捉或进行标记、取样、离水测量等操作。捕捉到未报批物种的，应当尽可能采取措施保证动物安全，原则上在进行必要的记录等操作后及时放归野外，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报备。

不针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开展野外资源调查、科考等活动的，无需办理特许猎捕证，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开展上述活动过程中捕捉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尽可能采取措施保证动物安全，原则上在进行必要的记录等操作后及时放归野外，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报备。

三、进一步规范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管理

科研单位需要取得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用于科学研究的,应当依法报渔业主管部门批准,注明利用方式为“科学研究”。需要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依法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科研单位应严格按照许可的利用方式和繁育目的开展科学研究,不得超范围开展经营利用活动,不得以捐赠、合作、交换等方式转交给第三方。在完成相关科学研究任务后,科研单位应当优先将适宜在野外生存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放归自然。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科研单位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活动的监督指导,并将相关情况定期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应当随时上报。

联系电话: 010-5919327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5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发布《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参数系列表(2021年版)》的通知

农办渔〔2021〕15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各远洋渔业企业:

为全面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逐步实现远洋渔船的专业化、标准化、现代化,我部于2018年发布了《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参数系列表(2018年版)》。近年来,为适应远洋渔业政策调整以及远洋渔船发展的新变化、新需求,我部组织专家对上述参数系列表进行了完善,制定了《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参数系列表(2021年版)》(以下简称《参数系列表》),现予以发布。

新建造的远洋渔船参数应符合我部发布的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参数要求,其中,更新建造的远洋渔船原则上只允许在旧船基础上上调一档,上调超过一档的,可将两艘及以上远洋渔船合并更新建造为一艘远洋渔船,或报请我部组织专家统一研究论证后确定;未发布的船型、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区域渔业组织或入渔国政府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新建造远洋渔船的稳性、安全设备及防污染装备的配置,应满足相关规定及有关国际公约要求,确保其安全性、环保性;船机桨配合和舱容布置合理,总体布置、舱室及渔捞设备布局合理,具有良好的适渔性、适居性和高效运行性。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自通知生效之日起,我部受理的远洋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将严格按《参数系列表》的要求予以核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发布〈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参数系列表(2018年版)〉的通知》(农办渔〔2018〕69号)同时废止。

附件: 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参数系列表(2021年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参数系列表（2021年版）

1.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型号	登记 船长L (m)	垂线间 长L _{pp} (m)	型宽 B (m)	型深 D (m)	设计 吃水d (m)	设计排 水量△ (t)	净容积 V _c (m ³)	非超低温		超低温		参 考 母船型
								总吨 位GT	主机功率 上限P (kW)	总吨 位GT	主机总 功率上 限P (kW)	
YJ35	30.00 ~33.50	29.00 ~33.00	6.80 ~7.80	3.50 ~3.85	2.70 ~3.00	320 ~550	280 ~540	200 ~349	750	≤349	800	XG8301 HC852
YJ40	34.50 ~37.00	33.50 ~36.00	7.20 ~8.10	3.50 ~3.90	2.70 ~3.10	400 ~650	350 ~620	200 ~399	750	200 ~349	800	MC8305
								400 ~450	1000	350 ~450	1000	
YJ45	38.50 ~41.00	37.00 ~40.50	7.50 ~8.40	3.60 ~4.00	2.95 ~3.25	500 ~850	475 ~840	300 ~399	750	300 ~349	800	HC871 HC892 LJX8382
								400 ~499	1000	350 ~499	1000	
YJ50	42.50 ~45.00	42.00 ~44.50	7.90 ~8.80	3.60 ~4.10	3.00 ~3.45	600 ~1050	625 ~1065	400 ~600	1000	400 ~499	1000	8312 ZH8305 HC880
										500 ~600	1200	
YJ55	46.50 ~49.50	46.00 ~49.00	8.50 ~9.40	3.85 ~4.30	3.25 ~3.60	800 ~1300	790 ~1325	—	—	500 ~750	1200	8309
YJ60	50.50 ~56.00	49.00 ~56.00	9.00 ~10.00	4.15 ~4.55	3.40 ~3.85	900 ~1650	945 ~1565	—	—	600 ~950	1200	JL821
备注			设计航速不低于10kn,螺旋桨敞水效率不低于0.57。									

2. 鱿鱼钓渔船

型号	登记 船长L (m)	垂线间 长L _{pp} (m)	型宽 B (m)	型深 D (m)	设计 吃水d (m)	设计排 水量△ (t)	净容积 V _c (m ³)	总吨位 GT	主机总功 率上限P (kW)	参 考 母船型
YY45	38.00 ~41.00	36.00 ~39.00	7.50 ~8.00	3.30 ~4.00	2.70 ~3.20	450 ~700	400 ~700	260 ~350	750	8367
YY50	42.50 ~45.00	41.50 ~44.50	8.00 ~8.60	3.60 ~4.20	3.00 ~3.40	600 ~1000	700 ~950	400 ~499	750	YTPG807
								500 ~700	1000	
YY55	47.50 ~50.00	46.00 ~49.00	8.20 ~9.10	4.20 ~4.80	3.20 ~3.80	750 ~1250	800 ~1150	550 ~800	1000	

YY60	52.0 ~56.50	50.50 ~53.50	8.80 ~9.80	4.80 ~6.50	3.40 ~4.00	900 ~1500	1000 ~1400	750 ~899	1000	8351G1
								900 ~1050	1500	
YY65	57.00 ~61.50	55.00 ~58.50	9.40 ~10.40	5.40 ~6.80	3.50 ~4.30	1150 ~1900	1150 ~1650	900 ~1199	1500	8366
YY70	62.00 ~66.50	59.50 ~63.00	10.00 ~11.10	6.10 ~7.00	3.60 ~4.50	1400 ~2250	1350 ~1950	1000 ~1199	1500	LJX8366
								1200 ~1500	1800	
YY75	67.00 ~70.00	64.00 ~68.00	10.70 ~11.80	6.80 ~7.60	3.80 ~4.60	1700 ~2700	1600 ~2250	1200 ~1800	1800	JL801
备注			1.设计航速不低于11kn, 螺旋桨敞水效率不低于0.57。 2.型深6m以上船型为双甲板船。							

3. 秋刀鱼船

型号	登记船长 L (m)	垂线间长 L _{pp} (m)	型宽B (m)	型深D (m)	设计吃水 d (m)	设计排 水量△ (t)	净容积V _c (m ³)	总吨位GT	主机总功 率上限P (kW)	参 考 母船型
YQ74	66.00 ~69.50	63.50 ~66.50	10.50 ~11.70	6.70 ~7.40	3.80 ~4.50	1700 ~2500	1550 ~2050	1400 ~1800	2200	8355
YQ77	69.50 ~72.50	66.50 ~70.00	10.80 ~12.10	7.00 ~7.80	3.90 ~4.80	1900 ~3100	1700 ~2450	1400 ~2100	2200	JL801
备注			设计航速不低于13kn, 螺旋桨敞水效率不低于0.57。							

4.单甲板尾滑道拖网渔船

型号	登记船长L (m)	垂线间长 L _{pp} (m)	型宽B (m)	型深D (m)	设计吃水d (m)	设计排 水量△ (t)	净容积V _c (m ³)	总吨位GT	主机总功 率上限P (kW)	参 考 母型船
YT _D 35	28.00 ~32.00	25.40 ~29.60	6.00 ~7.50	2.50 ~3.00	1.90~2.30	150~350	100~200	100~199	600	DY864
								200~250	900	
YT _D 40	33.00 ~38.00	30.60 ~35.00	6.80 ~8.20	3.10 ~3.70	2.40~2.90	250~600	200~400	200~299	900	DY827 824G1
								300~400	1000	
YT _D 40E	33.00 ~38.00	32.00 ~37.00	7.50 ~8.50	3.30 ~4.30	2.50~3.60	400~800	400~500	250~299	900	VYJ837
								300~499	1000	
YT _D 45	39.00 ~42.00	36.00 ~40.50	7.50 ~8.50	3.80 ~4.30	2.80~3.60	450~850	400~600	350~499	1000	HC890
								500~550	1200	
YT _D 45E	39.00 ~42.00	36.00 ~41.00	8.00 ~9.00	3.80 ~4.50	2.80~3.70	500~950	400~600	350~499	1000	HGW8122
								500~600	1200	
YT _D 50	43.00 ~47.00	41.40 ~45.50	8.00 ~9.50	4.30 ~5.00	3.00~4.00	650~1200	500~950	500~750	1500	DH8151T
YT _D 55	48.00 ~52.00	46.30 ~50.50	9.60 ~10.70	4.70 ~5.40	3.95~4.50	1050~1700	1000~1500	700~1000	1650	WD8150
备注			设计航速不低于10kn, 螺旋桨敞水效率不低于0.57。							

5. 双甲板拖网渔船

型号	登记船长 L (m)	垂线间长 L _{PP} (m)	型宽B (m)	型深D (m)	设计吃水d (m)	设计排水量△ (t)	净容积Vc (m ³)	总吨位GT	主机总功率上限P (kW)	参 考 母型船
YT _s 35	28.00 ~32.50	26.00 ~32.00	8.00~9.20	5.50~6.20	3.20~3.90	450~750	300~500	260~499	1500	VYJ826A 8162 8016
								500~600	1800	
YT _s 40	33.00 ~37.00	31.00 ~35.50	8.60~9.40	5.80~6.50	3.30~4.00	600~900	460~650	400~499	1500	“ALBAMAR” 8168 VYJ839
								500~650	1800	
YT _s 45	38.00 ~42.00	36.00 ~40.10	9.50~10.30	6.10~7.00	3.80~4.50	900~1300	650~900	550~699	1800	
								700~900	2500	
YT _s 50	43.00 ~47.00	41.10 ~45.20	10.00~11.90	6.30~7.50	4.00~4.70	1050~1650	860~1200	700~1150	2500	“VAKA”
YT _s 55	48.00 ~52.00	46.20 ~50.40	10.60~12.00	6.50~7.50	4.20~4.90	1300~2100	1250~1600	1000~1350	3000	“PETENERO”
YT _s 60	53.00 ~57.00	51.40 ~55.60	11.20~12.80	6.80~8.00	4.50~5.10	1650~2600	1650~2100	1000~1499	3000	
								1500~1750	3500	
YT _s 65	58.00 ~64.00	56.60 ~62.80	12.00~13.80	7.20~8.50	4.80~5.20	2100~3300	2200~2650	1700~2300	3500	HC8371
备注			设计航速不低于9kn, 螺旋桨敞水效率不低于0.57。							

6. 围网(或敷网)渔船(不含秋刀鱼船、金枪鱼围网渔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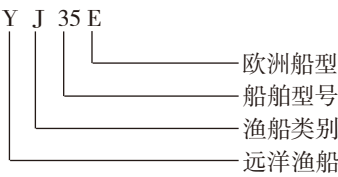
型号	登记船长 L (m)	垂线间长 L _{PP} (m)	型宽B (m)	型深D (m)	设计吃水d (m)	设计排水量△ (t)	净容积Vc (m ³)	总吨位GT	主机总功率上限P (kW)	参 考 母型船
YW _p 30	23.00 ~28.00	22.40~27.30	6.00~8.50	3.30~4.50	2.60~3.80	250~550	100~200	125~199	550	VYJ838 HC858
								200~300	900	
YW _p 35	28.00 ~32.00	27.30~31.30	6.00~9.00	3.30~4.50	2.60~3.80	300~600	150~350	150~199	550	
								200~375	900	
YW _p 40	33.00 ~37.00	32.20~36.10	6.80~9.50	3.60~4.60	2.80~3.60	400~800	250~500	225~499	900	ZH8224
YW _p 45	38.00 ~42.00	37.00~41.00	7.70~10.00	3.85~4.70	3.10~3.90	600~1100	400~700	325~499	900	VYJ840
								500~650	1200	
YW _p 50	43.00 ~47.00	41.50~45.80	8.50~10.80	4.10~5.10	3.40~4.40	800~1400	550~1000	450~499	900	HGW8207B VYJ847
								500~850	1200	
YW _p 55	48.00 ~52.00	46.20~50.60	9.40~11.40	4.40~5.50	3.60~4.70	1150~1800	800~1350	600~999	1200	HGW8212B
								≥1000	1500	

YW _p 60	53.00 ~57.00	51.00~55.50	10.50~12.00	4.60~6.00	3.80~5.20	1500~2350	1100~1850	800~999	1200	DH8214
								≥1000	1500	
YW _p 65	58.00 ~62.00	56.00~60.30	11.00~12.50	4.80~7.00	4.00~5.70	1900~3100	1500~2700	≥1000	1500	
YW _p 70	63.00 ~72.00	62.00~71.00	12.50~14.20	7.00~7.80	4.50~6.00	2200~4000	1800~2800	1500~2200	2100	敷网
备注			1.含传统围网与欧式围网渔船。 2.设计航速不低于11kn,螺旋桨敞水效率不低于0.57。							

7. 金枪鱼围网渔船

型号	登记船长L (m)	垂线间长L _{pp} (m)	型宽B (m)	型深D (m)	设计吃水d (m)	设计排水量△ (t)	净容积V _c (m ³)	总吨位GT	主机总功率 上限P (kW)	参 考 母型船
YW _j 68	55.00~61.00	53.50~60.50	12.00~13.00	6.70~7.40	3.40~5.60	1400~2500	1000~2000	900~1300	2800	GXN8201 GXN8202 第三十五八 兴丸
YW _j 73	62.00~67.00	60.60~66.50	12.50~14.00	7.20~7.80	4.50~5.70	2500~3600	2000~3000	1600~2500	3500	GXN8201 GXN8202 第三十五八 兴丸
YW _j 78	67.00~75.00	65.40~71.00	13.20~14.50	7.80~9.00	5.00~6.20	3000~4000	2300~3500	1800~1999	3050	第八十八光 洋丸
								2000~2400	3650	
YW _j 83	73.00~77.00	72.00~75.00	14.20~15.50	8.50~9.50	6.50~7.20	4500~5500	4000~4500	2400~3200	3650	第十八松友丸
备注			设计航速不低于14kn,螺旋桨敞水效率不低于0.57。							

说明: (1) 船型代号编码规则如下:



(2) 表中: 登记船长(L)、垂线间长(L_{pp})、型宽(B)、型深(D)、设计吃水(d)、总吨位(GT)、主机功率上限(P)为约束性指标; 设计排水量(△)、净容积(V_c)为指导性指标, 其中净容积为鱼舱、油舱和水舱总容积。

(3) 本表不含玻璃钢渔船。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

农办法函〔20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各地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多种标称以植物提取成分为原料，具备防蚊驱蚊功能的“防蚊贴”“防蚊剂”“防蚊液”“驱蚊手环”等产品。我部对此类产品是否属于《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农药进行了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根据《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农药包括用于预防、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据此，判定某种产品是否属于农药，应当根据该产品的功能用途、使用场所、保护对象等进行界定。如果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标明该产品具有防蚊驱蚊功能，无论其有效成分是化学成分还是植物源性成分，该产品都属于农药范畴，依法应当按农药进行管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批准北京阳光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草种经营许可申请,并颁发《草种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二十八批)

农业农村部
2021年6月4日

附件

《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二十八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北京阳光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2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科贸楼B-212室	杨晓文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1)第005号	至2026年6月3日	期满重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0号

根据《草种管理办法》《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2021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了15个草品种(见附件),现予公告。

附件:2021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草品种名录

农业农村部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2021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草品种名录

序号	科	属	种	品种名称	品种类别	申报单位	申报者	适宜区域
1	禾本科	雀稗属	海滨雀稗	苏农科1号	育成品种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钟小仙/刘智微/钱晨/吴娟子/顾洪如	适宜在长江中下游及以南地区用于绿地、运动场草坪建植和盐碱地改良。
2	禾本科	燕麦属	燕麦	黑玫克(Haymaker)	引进品种	山西农业大学/北京正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君稗饲料有限公司	董宽虎/夏方山/钟华/李鸿强/吴聚生	适宜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南及西北等地区种植。
3	禾本科		小黑麦	甘农3号	育成品种	甘肃农业大学	杜文华/宋谦/田新会/赵方媛/刘海波	适宜在青藏高原高寒地区及其他气候相似地区种植。
4	禾本科	鸭茅属	鸭茅	渝东	野生栽培品种	四川农业大学/西南大学	黄琳凯/张新全/聂刚/曾兵/冯光燕	适宜于西南温凉湿润地区(海拔 700—2400m 最为适宜)及华北地区种植。
5	禾本科	高粱属	苏丹草	曲丹8号(Trudan8)	引进品种	邵阳市南方草业科学研究所	李三要/朱晓花/刘海华/江世高/李燕骄	适宜在我国夏季炎热、雨量中等的地区种植。
6	豆科	野豌豆属	山野豌豆	东盛	野生栽培品种	东北师范大学/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草原管理站	穆春生/金成吉/李志坚/吴春英/王俊锋	适宜在吉林省东西部山区及东北气候相似地区种植。
7	豆科	野豌豆属	歪头菜	甘青	野生栽培品种	兰州大学	南志标/王彦荣/聂斌/傅华/唐伟	适宜在海拔3600m以下的青藏高原地区种植,可在海拔3000m以下地区生产种子。
8	豆科	胡枝子属	美丽胡枝子	鄂西北	野生栽培品种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田宏/刘洋/张鹤山/熊军波/陆姣云	适宜在长江中下游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区种植。
9	豆科	苜蓿属	紫花苜蓿	中天2号	育成品种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杨红善/段慧荣/周学辉/崔光欣/朱新强	适宜在我国温暖半干燥气候的黄土高原以及西北、华北等地区种植。
10	豆科	苜蓿属	紫花苜蓿	中苜10号	育成品种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杨青川/龙瑞才/康俊梅/王珍/陈林	适宜在我国黄淮海地区及气候类似地区种植。
11	豆科	决明属	翅荚决明	桂南	野生栽培品种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姚娜/赖大伟/丘金花/赖志强/易显凤	适宜在我国海南、广东、广西等热带亚热带地区种植。
12	禾本科	雀稗属	海滨雀稗	广星	育成品种	华南农业大学/广州星太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张巨明/刘天增/谢新春/李龙保/王旭盛	适宜在我国长江中下游以南的热带、亚热带地区用于草坪建植。
13	豆科		大豆-野大豆杂交种	鲁饲2号	育成品种	山东省畜牧总站	翟桂玉/姜慧新/刘栋/王兆凤/曹阳	适宜在我国华北、中原及长江中下游北部温暖湿润气候地区种植。
14	禾本科		高粱-苏丹草杂交种	速丹79(Sordan79)	引进品种	邵阳市南方草业科学研究所	朱晓花/李三要/江世高/刘海华/刘建桥	适宜在我国华南、西南、华北等地区推广种植。
15	禾本科	蜈蚣草属	假俭草	渝西	野生栽培品种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宗俊勤/刘建秀/郭海林/陈静波/王晶晶	适宜在我国长江中下游及以南地区用于景观绿化和水土保持草坪建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4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审，批准上海启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谢安评中心、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武汉农药环境安全研究中心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具体试验范围见附件1），有效期五年。

经资料审查和综合评审，批准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5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见附件2）。

特此公告。

- 附件：1.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2.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认定试验范围
1	上海启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谢安评中心	残留试验；代谢试验（动物代谢）
2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武汉农药环境安全研究中心	产品化学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附件2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批准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杨波	张险峰
2	贵州健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陈恺	王文智
3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梁双波	李岩
4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王友平	张光阳
5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张树秋	万书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5号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批准北京首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乙醇梭菌蛋白为新饲料；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学生命科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联合申请的吡咯并喹啉醌二钠为新饲料添加剂，并准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新产品目录见附件1），同时发布产品标准（含说明书和标签）（见附件2、3）。产品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产品的监测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生产企业应当收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其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等信息，监测期结束后向我部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目录（2021-01、2021-02）

2.乙醇梭菌蛋白产品标准

3.吡咯并喹啉醌二钠产品标准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6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印度尼西亚PT. Jati Perkasa Nusantara公司等74家公司生产的123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爱媛工厂生产的“速牧美®-L”产品适用范围和质量标准改变、（台湾）丰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厂生产的“丰长肽®”产品适用范围改变、德国Biochem添加剂贸易和生产有限公司生产的“肽益饲”产品适用范围改变，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2019）外饲准字486号、（2020）外饲准字396号、（2020）外饲准字547号登记证同时作废。批准禽特能（REIDRO-METH）等3个产品中文商品名称变更，枫趣莱芙/全年龄阶段/本能高动物蛋白猫粮（PRONATURE LIFE / CAT FOOD / ALL LIFE STAGES / INSTINCT FORMULA with high animal protein content）中外文商品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1-06）
2.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1-05）

农业农村部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1-06）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593号	可食脂肪酸钙盐 Calcium Salt of Edible Fatty Acid	乳敏乐 Ruminer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反刍动物 Ruminant	印度尼西亚PT. Jati Perkasa Nusantara公司 PT. Jati Perkasa Nusantara, Indones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594号	可食脂肪酸钙盐 Calcium Salt of Edible Fatty Acid	营大哥RN NUTRACOR REPROGAIN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奶牛 Cows	马来西亚万山宝有限公司 Wawasan Agrolipids Sdn. Bhd., Malays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595号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 Methionine Hydroxy Analogue	速牧美®-L Sumimet®-L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猪、鸡、牛、水产养殖动物、犬、猫、鸭 Swine, Chicken, Cattle or Aquaculture animals, Dogs, Cats, Ducks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爱媛工厂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Ehime Works, Japan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596号	甘氨酸铜螯合物 Copper Glycine Chelate	晶标铜， 代码M60-5010 B-TRAXIM 2C Cu-240, code M60-5010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瑞士ADM International Sàrl公司 ADM International Sàrl, Switzer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597号	甘氨酸铁螯合物 Ferrous Glycine Chelate	晶标铁， 代码M60-5000 B-TRAXIM 2C Fe-220, code M60-5000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瑞士ADM International Sàrl公司 ADM International Sàrl, Switzer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59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美国栗树叶提取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Chestnut Leaves Extract	福美酚 TO 50 Farmatan TO 5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斯洛文尼亚天宁有限公司 Tanin Sevnica d.d., Sloven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59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美国栗树叶提取物 乳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Chestnut Leaves Extract Lactic Acid	福美酚 ACO 35 Farmatan ACO 3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 Swine	斯洛文尼亚天宁有限公司 Tanin Sevnica d.d., Sloven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0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美国栗树叶提取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Chestnut Leaves Extract	福美酚 D Farmatan D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牛、羊 Cattle, Sheep	斯洛文尼亚天宁有限公司 Tanin Sevnica d.d., Sloven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0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钻石强力酶 XB Plus Nopcozyme XB Plus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新加坡大祥资源有限公司 Diasham Resources Pte. Ltd., Singapore	2021.08—2026.08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60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籽提取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Grape Seed Extract	钻石强力素 GSE Nopco GSE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犬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Dogs)	新加坡大祥资源 有限公司 Diasham Resources Pte. Ltd., Singapore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0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先锋先牧®11C88 青贮接种剂 Pioneer® 11C88 Silage Inoculant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青贮饲料 Silage	美国先锋国际 有限公司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0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先锋先牧®11A77 青贮接种剂 Pioneer® 11A77 Silage Inoculant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青贮饲料 Silage	美国先锋国际 有限公司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0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先锋先牧®11A55 青贮接种剂 Pioneer® 11A55 Silage Inoculant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青贮饲料 Silage	美国先锋国际 有限公司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0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钮乐思酶 Nutraxe Xyla HS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 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比利时）NUTREX NV NUTREX NV, Belgium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0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矿物元素 酸 度调节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s Minerals Acidity Regulators	维特金 VITA-TF GOLD PLUS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比利时Vitafor N.V.公司 Vitafor N.V., Belgium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0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法国替莫能 Forcix Feed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犊牛、羔羊 Calves, Lambs	法国 IDENA PRODUCTION 公司 IDENA PRODUCTION, France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0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爱昵乐 Any-Lac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韩国奥佰特有机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Organic Bio Tech Co., Ltd., Kore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1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防霉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reservatives	酸乐宝 CERQUAL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多科索意大利有限公 司 Dox-AL Italia S.p.A, Italy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1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维生素E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Vitamin E	喉舒易 OralEase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台湾）贸立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More-standing Enterprise Co., Ltd.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1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Bacillus subtilis	安惠华® PRO 201 CN Enviva® PRO 201 CN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丹尼斯克美国有限公司 （Rochester工厂） Danisco USA Inc. (Rochester Plant),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61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矿物元素 Feed Additives Mixture Acidity Regulators Minerals	伊士曼胃肠益生劑 SF2 Eastman™ ProGIT SF2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禽 Swine, Poultry	(荷兰) Peti B.V. Peti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1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乳酸片球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ediococcus acidilactici	倍特赛 Drink Bactocell Drink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禽 Swine, Poultry	拉曼动物营养英国 有限责任公司 Lallemand Animal Nutrition UK Ltd., UK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1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乳酸片球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ediococcus acidilactici	倍特赛 AQUA 10 Bactocell AQUA 1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水产养殖动物 Aquaculture animals	拉曼动物营养英国 有限责任公司 Lallemand Animal Nutrition UK Ltd., UK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16号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乳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actic Acid	普拉克 88-DW PURAC® 88-DW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鸡、猪 Chicken, Swine	普拉克(泰国) 有限公司 PURAC (Thailand) Ltd., Thailand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1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嗜热链球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Streptococcus thermophilus	芯来旺-嗜热链球菌 SYNLAC Streptococcus thermophilus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台湾生合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燕巢厂) Synbiotech Inc. (Yanchao)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1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Bacillus licheniformis Bacillus subtilis	奇力素 BAC ACTIGEN BAC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宠物 Livestock, Poultry, Pets	美国奥特奇公司 Alltech Inc.,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1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矿物元素 氨基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s Minerals and Amino Acids	爱维利 AVILIV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法国) Laboratoire Physan La Probiolyse Laboratoire Physan La Probiolyse, France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2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奶牛用抑菌宝 Aromabiotic Dairy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奶牛 Cows	比利时维他麦公司 Nuscience Belgium, Belgium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2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维生素 矿物元 素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s Minerals	百欧康-初乳宝 B.I.O.Ig Pre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犊牛、羔羊、小山羊 Calves, Lambs, Kids	德国Biochem添加剂贸 易和生产有限公司 Biochem Zusatzstoffe Handels-und Produktionsgesellschaft mbH, Germany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2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奥琦菌 BIOMAX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日本) KOHKINCHEMICAL CO., LTD九州工厂 KOHKINCHEMICAL CO., LTD Kyushu Factory, Japan	2021.08— 2026.08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62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矿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Acidity Regulators Minerals	乐力酸 Latibon®Plus ME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兔、牛、 虾、鱼 Swine, Poultry, Rabbits, Cattle, Shrimp, Fish	(德国) Dr. Eckel 动物 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Dr. Eckel Animal Nutrition GmbH & Co. KG, Germany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2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POWERCELL 益生菌 POWERCELL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牛、鸡、鸭、鱼 Swine, Cattle, Chicken, Ducks, Fish	韩国B&B KOREA公司 B&B KOREA CO., LTD., Kore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2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酿酒酵母 Feed Additives Mixture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丰长肽® TopEnrich®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鸡、牛、鱼、虾、 兔 Swine, Chicken, Cattle, Fish, Shrimp, Rabbits	(台湾) 丰展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二厂 Enriching Innovation Biotech Co., Ltd.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2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矿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inerals	赛多康 Dyvon Lumensa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鱼、虾 Fish, Shrimp	美国赛多美科技 有限公司 Cytozyme Laboratories, Inc,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27号	养殖动物微量元素 预混合饲料 Trace Mineral Premix for All Species Animals	泌乐多 OCM GLOBAL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Dynamite Marketing, Inc Dynamite Marketing, Inc,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28号	仔猪复合 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Piglet	乐泻停 Corion Suin Protect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仔猪 Piglets	西班牙蒂莱斯动物健 康有限公司 DILUS LABS S.L.,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29号	奶牛母羊用复合 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Dairy Cow and Ewe	乐抗酮 Corion Keto Plus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奶牛、母羊 Cows, Ewes	西班牙蒂莱斯动物健 康有限公司 DILUS LABS S.L.,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30号	牛用微量元素 预混合饲料 Trace Mineral Premix for Cattle	乌乐健 INTEGRALFEED 2 PLUS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牛 Cattle	(西班牙) INZAR, S.L. INZAR, S.L.,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31号	羊用微量元素 预混合饲料 Trace Mineral Premix for Sheep	代草欢 ECONLAMB 1% – EXCEL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羊 Sheep	(西班牙) INZAR, S.L. INZAR, S.L.,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32号	养殖动物用复合 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All Species	安普索罗 阿米诺潘 ANPROSOL AMINOPAN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意大利) 凯米药业 股份公司 Chemifarma S.p.A, Italy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33号	猪用微量元素 预混合饲料 Trace Mineral Premix for Swine	猪立适 Piglyx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猪 Swine	(英国) CARRS Agriculture limited T/A Caltech CARRS Agriculture limited T/A Caltech, UK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34号	鱼油 Fish Oil	高得利鱼油(饲料 级) Golden lead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 (反当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冈比亚) 高得利进 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Golden lead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company Ltd, Gambia	2021.08— 2026.08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635号	花生粕 Peanut Meal	花生粕 Peanut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苏丹Great Wall Agriculture and Animals Production 有限公司 Great Wall Agriculture and Animals Production Co., Ltd., Sudan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36号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俄罗斯CJSC “Sodrugestvo-Soy” 公司 CJSC “Sodrugestvo-Soy”, Russ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37号	双低菜籽粕 Double Low Rapeseed Meal	双低菜籽粕 Double Low Rapeseed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嘉吉公司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West Footscray 工厂) Cargill Australia Limited (West Footscray Plant), Austral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38号	酿酒酵母细胞壁 Yeast Cell Wall of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爱力魔斯 Agrimos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爱沙尼亚Salutaguse Pärmitheas公司 AS Salutaguse Pärmitheas, Eston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39号	马肉粉 Equine Meat Meal	马肉粉 Equine meat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宠物 (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Pet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蒙古创新油脂有限公司 Mongol innovation grease Co., Ltd., Mongol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40号	马肉骨粉 Equine Meat and Bone Meal	马肉骨粉 Equine meat and bone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宠物 (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Pet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蒙古创新油脂有限公司 Mongol innovation grease Co., Ltd., Mongol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41号	喷雾干燥牛血浆蛋白粉 Spray Dried Bovine Plasma Protein Meal	AP 920B喷雾干燥牛血浆蛋白粉 AP 920B Bovine Animal Plasma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宠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Pets	巴西APC do Brasil Ltda 公司São Luis de Montes Belos工厂 APC do Brasil Ltda, São Luis de Montes Belos, Brazil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42号	喷雾干燥猪血球蛋白粉 Spray Dried Porcine Blood Cells	AP301喷雾干燥猪血球蛋白粉 AP301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宠物 Swine, Poultry, Pets	美国APC Inc.公司 Arion工厂 APC, Inc., Plant Arion, US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43号	喷雾干燥牛血浆蛋白粉 Spray Dried Bovine Plasma Protein Meal	Appetein 喷雾干燥牛血浆蛋白粉 Appetein Bovine Animal Plasma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宠物 Swine, Poultry, Pets	美国APC Inc.公司 Dubuque工厂 APC, Inc., Plant Dubuque, US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44号	酵母水解物 Yeast Hydrolysate	肽益饲 TechnoYeast®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德国Biochem添加剂贸易和生产有限公司 Biochem Zusatzstoffe Handels-und Produktionsgesellschaft mbH, Germany	2021.08—2026.08	新办

续表

登记 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 期限	备 注
(2021)外饲 准字645号	猪肠膜蛋白粉 Dried Porcine Solubles	多福蛋白粉 DPS 50RD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反刍动物除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美国新多福公司 NF Protein, LLC,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 准字646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L-肉碱 Pet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L-Carnitine	派聪宝 ALZER PETS	宠物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凯塔斯(西班牙) 有限公司 CATALYSIS, S.L.,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 准字647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维生素 矿物质微量元素 Pet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Vitamins and Minerals	派常安 CARMINAL PETS	宠物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凯塔斯(西班牙) 有限公司 CATALYSIS, S.L.,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 准字648号	犬用宠物营养 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for Dogs	EliteFlexForte 美沃犬关节健 EliteFlex Forte for Dogs	宠物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 Dogs	爱尔兰Inform 营养有限公司 Inform Nutrition Ireland Ltd., Ireland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 准字649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猫氨基酸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Cats Amino Acids	Lysine100美沃 猫赖氨酸100 Lysine 100 for Cats	宠物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猫 Cats	爱尔兰Inform 营养有限公司 Inform Nutrition Ireland Ltd., Ireland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 准字650号	猫用宠物营养 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for Cats	EliteFlexForte美沃猫 关节健 EliteFlex Forte for Cats	宠物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猫 Cats	爱尔兰Inform 营养有限公司 Inform Nutrition Ireland Ltd., Ireland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 准字651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维生素 氨基酸 矿物质微量元素 Pet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Vitamins Amino Acids and Minerals	派新康 KARDIOLI PETS	宠物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凯塔斯(西班牙) 有限公司 CATALYSIS, S.L.,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 准字652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Dog	毛利嘎嘎烘焙无谷狗 粮鸡肉配方 KIA KAHA Ovenbaked Chicken Grain Free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荷兰Animal lovers 公司 Animal Lovers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 准字653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Dog	毛利嘎嘎烘焙无谷狗 粮三文鱼配方 KIA KAHA Ovenbaked Salmon Grain Free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荷兰Animal lovers 公司 Animal Lovers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 准字654号	宠物配合饲料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ll Cats	米咖高能量猫粮 MIC&FRIEND HIGH ENERGY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DIBAQ- DIPROTEC宠物食品 有限公司 DIBAQ-DIPROTEG, S.A., Mascotas,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 准字655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s	米咖赛级猫粮 MIC&FRIEND SHOW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DIBAQ- DIPROTEC宠物食品 有限公司 DIBAQ-DIPROTEG, S.A., Mascotas,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656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s	米咖高能量犬粮 MIC&FRIEND HIGH ENERGY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DIBAQ- DIPROTEC宠物食品 有限公司 DIBAQ-DIPROTEG, S.A., Mascotas,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57号	宠物配合饲料 幼年期、哺乳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Puppies and Lactating Dogs	米咖犬奶糕 MIC&FRIEND STARTER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DIBAQ- DIPROTEC宠物食品 有限公司 DIBAQ-DIPROTEG, S.A., Mascotas, Spain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58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FRANK' S PRO GOLD猫粮 三文鱼配 方 FRANK' S PRO GOLD CAT SALMO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荷兰) 容克宠物食品 有限公司 Jonker Petfood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59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NERO PURE成犬粮 鸡肉配方 NERO PURE ADULT CHICK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荷兰) 容克宠物食品 有限公司 Jonker Petfood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60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NERO PURE成犬粮 三文鱼配方 NERO PURE ADULT SALMO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荷兰) 容克宠物食品 有限公司 Jonker Petfood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61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FRANK' S PRO GOLD猫粮 鸡肉配方 FRANK' S PRO GOLD CAT CHICK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荷兰) 容克宠物食品 有限公司 Jonker Petfood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62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	亿沃经典含去骨羊肉 糙米犬粮 Evolve® Classic Deboned Lamb & Brown Rice Recipe Food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阳光磨坊公司 Sunshine Mills Inc.,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63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	亿沃经典含去骨牛肉 大麦糙米犬粮 Evolve® Classic Deboned Beef, Barley, & Brown Rice Recipe Food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阳光磨坊公司 Sunshine Mills Inc.,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64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	亿沃无谷烘焙犬粮鸡 肉苹果甘薯配方 Evolve® Small Batch Baked Grain Free Oven Roasted Chicken, Sweet Potato, & Apple Recipe Food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阳光磨坊公司 (阿拉巴马州工厂) Sunshine Mills Inc., USA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65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Dog	普尔沛鸡肉配方成犬 粮 PureNZPet Chicken Recipe for Adult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 爱德胜宠 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66号	全价宠物食品 老年期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Senior Dog	普尔沛牛肉配方老龄 犬粮 PureNZPet Beef Recipe for Senior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 爱德胜宠 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8— 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67号	全价宠物食品 幼年期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Puppy	普尔沛鸡肉配方幼犬 粮 PureNZPet Chicken Recipe for Puppy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 爱德胜宠 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8— 2026.08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668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Dog	普尔沛鹿肉配方成犬粮 PureNZPet Venison Recipe for Adult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69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Cat	普尔沛鸡肉配方成猫粮 PureNZPet Chicken Recipe for Adult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70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Kitten	普尔沛鸡肉配方幼猫粮 PureNZPet Chicken Recipe for Kitt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71号	全价宠物食品老年期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Senior Cat	普尔沛牛肉配方老龄猫粮 PureNZPet Beef Recipe for Senior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72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Cat	普尔沛鹿肉配方成猫粮 PureNZPet Venison Recipe for Adult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73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羊肉配方全生命阶段猫粮 Lamb formula for all life stage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澳大利亚Grainfeeds有限公司 Grainfeeds Pty Ltd., Austral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74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Dog	羊肉配方全生命阶段犬粮 Lamb formula for all life stage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澳大利亚Grainfeeds有限公司 Grainfeeds Pty Ltd., Australi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75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Dog	爱德胜鹿肉配方无谷犬粮 Addiction Viva La Venison Grain- Free Dry Food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76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Dog	爱德胜羊肉配方无谷犬粮 Addiction Le Lamb Grain- Free Dry Food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77号	宠物配合饲料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Dog	Mister美仕鸡肉鲱鱼配方均衡犬粮 Mister chicken&herring balanced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加拿大斯派特饲料服务有限公司(工厂) Spectrum Feed Services Ltd., Canad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78号	全价宠物食品小型犬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Small Breed Dog	狂野主厨全品种小型犬日粮鸡肉配方 COOKING SMALL BREED CHICKEN RECIPE DAILY MENU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ELMUBAS IBERICA公司 ELMUBAS IBERICA SLU, Spain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79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Kitten	狂野主厨幼猫日粮 COOKING KITTEN RECIPE DAILY MENU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ELMUBAS IBERICA公司 ELMUBAS IBERICA SLU, Spain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80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哺乳期/妊娠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Nursing/ Pregnant Cat	狂野主厨成猫日粮三文鱼配方 COOKING SALMON RECIPE DAILY MENU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西班牙ELMUBAS IBERICA公司 ELMUBAS IBERICA SLU, Spain	2021.08—2026.08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681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Zeal 全价猫用 三文鱼火鸡肉配方风干粮 Zeal Canada Air – Dried Salmon & Turkey Recipe for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加拿大Jerky公司 Canadian Jerky Company, Canad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82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	Zeal 全价犬用 火鸡肉配方风干粮 Zeal Canada Air – Dried Turkey Recipe for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加拿大Jerky公司 Canadian Jerky Company, Canad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83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	Zeal 全价犬用 三文鱼配方风干粮 Zeal Canada Air – Dried Salmon Recipe for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加拿大Jerky公司 Canadian Jerky Company, Canada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84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博贝衡精粹 三文鱼味成犬粮 PROBALANCE SELECTION SALMON FLAVOU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 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85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博贝衡精粹 牛肉味成犬粮 PROBALANCE SELECTION BEEF FLAVOU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 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86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博贝衡精粹鸡肉味成犬粮 PROBALANCE SELECTION CHICKEN FLAVOU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 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87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博贝衡精粹羊肉味成犬粮 PROBALANCE SELECTION LAMB FLAVOU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 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88号	全价宠物食品 幼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Kitten	Dr.Clauder’ s 幼猫优质粮 Dr.Clauder’ s High Premium Kitt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德国Bosch Tiernahrung GmbH & Co. KG Bosch Tiernahrung GmbH & Co. KG, Germany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89号	全价宠物食品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Cat	Dr.Clauder’ s 成猫无谷优质粮 Dr.Clauder’ s High Premium Adult Grainfre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德国Bosch Tiernahrung GmbH & Co. KG Bosch Tiernahrung GmbH & Co. KG, Germany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90号	全价宠物食品 犬处方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Dog Prescription Feed	Dr.Clauder’ s 犬用肠道处方粮 Dr.Clauder’ s Intestinal Diet for Dogs (IR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德国Bosch Tiernahrung GmbH & Co. KG Bosch Tiernahrung GmbH & Co. KG, Germany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91号	全价宠物食品 犬处方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Dog Prescription Feed	Dr.Clauder’ s 犬用肾脏处方粮 Dr.Clauder’ s Renal Support Diet for Dogs (RS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德国Bosch Tiernahrung GmbH & Co. KG Bosch Tiernahrung GmbH & Co. KG, Germany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92号	猫成年期 全价处方粮 Complete Veterinary Feed for Adult Cat	成猫肾脏全价处方粮 Renal Felin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玛氏奥地利有限公司 MARS AUSTRIA OG, Austria	2021.08—2026.08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693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Cat	毛利嘎嘎烘焙无谷猫粮鸡肉配方 KIA KAHA Ovenbaked Chicken Grain Free for Cat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荷兰Animal lovers 公司 Animal Lovers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8—2026.08	新办
(2021)外饲准字694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Kitten	海鲜王国皇室幼猫粮 Sea Kingdom -The Royal Cat Food for Kitt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 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695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海鲜王国皇室成猫粮 Sea Kingdom -The Royal Cat Food for Adul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 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696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LIVE全价成猫活菌粮鸭肉配方 ProBiotic Live Adult Cat (Duck)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比利时联合宠物食品公司 United Petfood Producers NV, Belgium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697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LIVE全价成犬活菌粮三文鱼配方 ProBiotic Live Adult Dog (Salmo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比利时联合宠物食品公司 United Petfood Producers NV, Belgium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698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Kitten	LIVE全价幼猫活菌粮鸡肉配方 ProBiotic Live Kitten (Chick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比利时联合宠物食品公司 United Petfood Producers NV, Belgium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699号	鸡肉粉 Chicken Meal	Wallace 鸡肉粉 Wallace Poultry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宠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Pets	(新西兰)沃乐思蛋白有限公司 Wallace Proteins Limited, New Zealand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00号	淡水鱼粉 Freshwater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Red Fishmeal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越南月莊商业生产责任有限公司 NGUYET TRANG Producing Trading Co., Ltd., Vietnam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01号	鱼粉 Fishmeal	秘鲁蒸汽干燥鱼粉(三级至一级) PERUVIAN STEAM DRIED FISHMEAL (III to I)	单一饲料 Protein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秘鲁Pesquera Capricornio S.A. 公司Callao工厂 Pesquera Capricornio S.A., Plant Callao, Peru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02号	鱼粉 Fishmeal	秘鲁蒸汽干燥鱼粉(三级至一级) PERUVIAN STEAM DRIED FISHMEAL (III to I)	单一饲料 Protein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秘鲁Pesquera Exalmar S.A.A.公司 Chimbote工厂 Pesquera Exalmar S.A.A., Chimbote Plant, Peru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03号	虾粉 Shrimp Meal	虾粉 Shrimp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水产养殖动物 Aquaculture animals	厄瓜多尔Fortidex S.A.公司 Duran Tambo工厂 Fortidex S.A., Plant Duran Tambo, Ecuador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04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Red Fishmeal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厄瓜多尔Productos Pesqueros S.A.公司 Produpes Productos Pesqueros S.A., Produpes, Ecuador	2021.08—2026.08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705号	鱼粉 Fishmeal	金枪鱼红鱼粉（三级） Tuna Red Fishmeal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毛里求斯Marine Biotechnology Products Ltd.公司 Marine Biotechnology Products Ltd., Mauritius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06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一级） Red Fishmeal (I)	单一饲料 Protein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摩洛哥KB渔业股份公司 KB FISH SA, Morocco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07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Red Fishmeal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智利 PESQUERA BAHIA CALDERA S A 公司 PESQUERA BAHIA CALDERA S A, Chile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08号	白鱼粉 White Fishmeal	白鱼粉（三级） White Fishmeal (Grade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俄罗斯“SOFCO”有限公司 “SOFCO” Co., Ltd.,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 “Admiral Kolchak”, Register No. CH-10N), Russia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09号	鱼粉 Fishmeal	毛里塔尼亚红鱼粉 Mauritania Red Fish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毛里塔尼)大陆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SEA FOOD SA, Mauritania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1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活力美青贮饲料添加剂II VIGROUS Silage additives II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青贮饲料 Silage	台湾博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yo Biotech Co., Ltd.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1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乳酸片球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Pediococcus acidilactici</i>	麦特5051 Mito505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医迈科技公司 Imagilin Technology, LLC, USA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12号	酵母培养物 Yeast Culture	百奥奇 Bio-Yeastur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国际生物营养有限公司 Bio-Nutrition International, Inc., USA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1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β-甘露聚糖酶（产自迟缓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β-Mannanase (Source: <i>Bacillus lentus</i>)	和美酵素™-XT Hemicell™- XT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林顿工厂 Elanco Clinton Laboratories, USA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14号	犊牛配合饲料 Calf Compound Feed	优乳佳1号 Novilac Start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犊牛 Calves	荷兰希尔斯公司 Schils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8—2026.08	续展
(2021)外饲准字715号	犊牛配合饲料 Calf Compound Feed	优乳佳2号 Novilac Finish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犊牛 Calves	荷兰希尔斯公司 Schils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8—2026.08	续展

附件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1-05）

登记证号	商品名称	通用名称	变更内容	原名称	变更名称
(2020)外饲准字425号	禽特能 REIDRO-METH	养殖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Premix	中文商品名称	禽特能	全特能
(2020)外饲准字1010号	伊派克 Ipakitine	宠物营养补充剂 Complementary Feeding Stuff	中文商品名称	伊派克	益帕克
(2021)外饲准字064号	渴望小型犬狗粮 ORIJEN Small Breed Dog Food	全价小型犬狗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Small Dogs	中文商品名称	渴望小型犬狗粮	原始猎食渴望小型犬全价犬粮
(2020)外饲准字1185号	枫趣莱芙/全年龄阶段/本能高动物蛋白猫粮 PRONATURE LIFE / CAT FOOD / ALL LIFE STAGES / INSTINCT FORMULA with high animal protein content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s	中外文商品名称	枫趣莱芙/全年龄阶段/本能高动物蛋白猫粮 PRONATURE LIFE / CAT FOOD / ALL LIFE STAGES / INSTINCT FORMULA with high animal protein content	枫趣莱芙/全年龄阶段/原野系列高动物蛋白猫粮 PRONATURE LIFE / CAT FOOD / ALL LIFE STAGES / WILD FORMULA with high animal protein cont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7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公告如下。

一、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农业农村部水泵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符合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准许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见附件1）。

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农业农村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通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扩项评审，准许出具扩项参数的检测报告（见附件2）。

三、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等4个质检机构信息变更（见附件3）。

四、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机构更名（见附件4）。

特此公告。

- 附件: 1.2021年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名单(第六批)
2.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八批)
3.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六批)
4.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更名情况(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

2021年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名单
(第六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农业农村部水泵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水泵产品	李军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西路239号	402160	023-49665278

附件2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八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农业农村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增加农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项目等	罗金辉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4号	571101	0898-66895009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175号

附件3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六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杨彪	王彦红
2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 试中心（上海）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庄平	方辉
3	农业农村部绳索网具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庄平	方辉
4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承办单位名称	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浙江 省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慧华	徐辉

附件4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更名情况（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机构名称	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8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技术评审、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批准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申请的冠菌素等26个新农药产品登记，颁发《农药登记证》，经核准的产品标签内容一同发布，有效期五年。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农药产品登记信息
2.经核准的产品标签内容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3日

附件1

新农药产品登记信息

序号	综合办公受理号	农药登记证号	登记证持有人	农药名称	剂型	毒性	有效成分及含量	农药类别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产品质量标准号
原药/母药											
1	03090020201212-286	PD 20211351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冠菌素	原药	低毒	冠菌素 98%	植物生长调节剂			Q/9151013121435 36291·43—2021
2	0307171031085615	PD 20211352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落回提取物	母药	中等毒	硫酸血根碱 40%	杀虫剂			Q/SXN016—2017
3	0309201026113071	PD 20211353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爪哇虫草菌Ij01	母药	低毒	爪哇虫草菌Ij01 1000亿孢子/克	杀虫剂			Q/DFZB 02—2019
4	03090020201202-744	PD 20211354	中科荣信(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酰氨寡糖素醋酸盐	原药	低毒	酰氨寡糖素 75%	杀虫剂			Q/SZR 001—2021
5	03090020201220-295	PD 20211355	浙江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虫酰胺	原药	低毒	硫虫酰胺 95%	杀虫剂			Q/YLSW 094—2020
6	03090020201231-105	PD 20211356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爪哇虫草菌JS001	母药	微毒	爪哇虫草菌JS001 500亿孢子/克	杀虫剂			Q/JAAS NY02—2018
7	03090020201120-369	PD 20211345	美国富美实公司	二氯异噁草酮	原药	低毒	二氯异噁草酮 96%	除草剂			Q/I FMC 11001—2020
8	03090020201123-660	PD20211346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解淀粉芽孢杆菌ZY-9-13	母药	低毒	解淀粉芽孢杆菌ZY-9-13 1000亿CFU/克	杀菌剂			Q/WKN 013—2020
9	03090020201202-739	PD 20211347	中科荣信(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几丁寡糖素醋酸盐	原药	微毒	几丁寡糖素 85%	杀菌剂			Q/SZR 003—2021
10	03090020201210-698	PD 20211348	四川百事东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贝莱斯芽孢杆菌CGMCC No.14384	母药	微毒	贝莱斯芽孢杆菌CGMCC No.14384 1000亿CFU/克	杀菌剂			Q/91510113 MA63PG510C·29—2021
11	03090020210107-26	PD 20211349	云南大学	杀线虫芽孢杆菌B16	母药	微毒	杀线虫芽孢杆菌B16 100亿CFU/克	杀菌剂			Q/STS004—2018

续表

12	0309201204113385	PD 20211350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四唑吡氨酯	原药	低毒	四唑吡氨酯 97%	杀菌剂			WQ/81NSNF171TG—2020
制剂											
13	0309200916112818	PD 20211358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云金杆菌 HAN055	可湿性粉剂	低毒	苏云金杆菌 HAN055 200亿 CFU/克	杀菌剂	大豆、番茄	孢囊线虫、根结线虫	Q/WKN 055—2021
14	03090020201123-673	PD 20211359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淀粉芽孢杆菌 ZY-9-13	可湿性粉剂	低毒	解淀粉芽孢杆菌 ZY-9-13 10亿CFU/克	杀菌剂	烟草	黑胫病	Q/WKN 016—2020
15	03090020201210-711	PD 20211360	四川百事东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贝莱斯芽孢杆菌 CGMCC No.14384	水分散粒剂	微毒	贝莱斯芽孢杆菌 CGMCC No.14384 200亿 CFU/克	杀菌剂	黄瓜、烟草	白粉病	Q/91510113 MA63PG510C·30—2021
16	03090020201202-746	PD 20211361	中科荣信(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几丁寡糖素醋酸盐	可溶液剂	低毒	几丁寡糖素 4.4%	杀菌剂	番茄、辣椒	病毒病	Q/SZR 004—2021
17	03090020210107-44	PD 20211362	云南大学	杀线虫芽孢杆菌 B16	粉剂	微毒	杀线虫芽孢杆菌 B16 5亿 CFU/克	杀菌剂	番茄	根结线虫	Q/STS003—2018
18	0309201204113384	PD 20211363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四唑吡氨酯	悬浮剂	低毒	四唑吡氨酯 10%	杀菌剂	黄瓜	霜霉病	WQ/81NSNF171SC10—2020
19	03090020201119-324	PD 20211364	拜耳股份公司	解淀粉芽孢杆菌 QST713	悬浮剂	低毒	解淀粉芽孢杆菌 QST713 10亿CFU/克	杀菌剂	草莓	灰霉病	Q/BAG—B001—2020
20	03090020201212-287	PD 20211370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冠菌素	可溶液剂	低毒	冠菌素 0.006%	植物生长调节剂	番茄、棉花	调节生长	Q/91510131214 3536291·44—2021
21	0307171031085443	PD 20211365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落回·藜芦根茎提取物	可溶液剂	微毒	藜芦胺 0.5% 硫酸血根碱 0.5%	杀虫剂	枣树	红蜘蛛	Q/SXN008—2017
22	0309201026113072	PD 20211366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爪哇虫草菌Ij01	可湿性粉剂	低毒	爪哇虫草菌Ij01 200亿孢子/克	杀虫剂	甘蓝	斜纹夜蛾	Q/DFZB 03—2019
23	03090020201220-79	PD 20211367	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虫酰胺	悬浮剂	低毒	硫虫酰胺 10%	杀虫剂	甘蓝	小菜蛾	Q/YLSW 098—2020
24	03090020201202-749	PD 20211368	中科荣信(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酰氨基寡糖素醋酸盐	可溶液剂	低毒	酰氨基寡糖素 5.8%	杀虫剂	甘蓝	小菜蛾	Q/SZR 002—2021

续表

25	03090020201126-570	PD 20211369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爪哇虫草菌JS001	可分散油悬浮剂	低毒	爪哇虫草菌JS001 50亿孢子/毫升	杀虫剂	番茄(保护地)	烟粉虱	Q/JAAS NY01—2018
26	03090020201221-586	PD 20211357	美国富美实公司	二氯异噁草酮	悬浮剂	低毒	二氯异噁草酮 36%	除草剂	冬小麦田	一年生阔叶杂草	Q/1 FMC 13001—2020

附件2

经核准的产品标签内容

登记证号: PD20211352

登记证持有人: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博落回提取物

剂型: 母药

毒性及其标识:  中等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40%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硫酸血根碱40%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直接施用于作物或其他场所。

产品性能:

本品为从天然植物“博落回”中萃取生物总碱精制而成的植物源农药,具有胃毒、触杀、麻痹神经等作用。

注意事项:

1.避免暴露,施药时必须穿戴防护衣或使用保护措施。2.施药后用清水及肥皂彻底清洗脸及其他裸露部位。3.操作时应远离儿童和家畜。4.对鱼毒性高,药械不得在池塘等水源和水体中洗涤,残液不得倒入水源和水体中。5.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6.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

中毒急救措施:

1.不慎药液接触皮肤,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皮肤表面。2.不慎药液接触眼睛,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3.不慎误服,可饮水,勿引吐。立即携此标签请医生诊治。4.医生使用:对症治疗,无特效解毒剂。

储存和运输方法:

1.远离家畜,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保存。2.药剂储存于原容器中,保持容器处于密封状态,并贮存在低温、干燥、通风处。3.不能与食品、饮料、饲料、粮食等混合储存。

质量保证期: 2年

备注:

登记证号: PD20211365

登记证持有人: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博落回·藜芦根茎提取物

剂型: 可溶液剂

毒性及其标识: 微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1%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藜芦胺0.5% 硫酸血根碱0.5%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枣树	红蜘蛛	1000~1500倍液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在红蜘蛛发生始盛期喷雾施药1次。2.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内降雨，请勿施药。

产品性能：

本品由天然植物为原料的植物源生物碱类杀虫剂博落回提取物和藜芦根茎提取物复配而成，具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有效防治枣树红蜘蛛。

注意事项：

1.配药和施药时，应穿防护服，戴口罩、护目镜以及胶皮手套，以避免污染皮肤和眼睛，施药完毕后应及时换洗衣物，洗净手、脸和被污染的皮肤。2.施药前、后要彻底清洗喷药器械，洗涤后的废水不应污染河流等水源，未用完的药液应密封后妥善放置。3.开启封口应小心药液溅出，废弃包装物应冲洗后深埋。4.使用时不得污染各类水域、土壤等环境。5.本品对水生生物和鱼高毒，水产养殖区、河塘等水体附近禁用。禁止在河塘等水域中清洗施药器具，桑园和蚕室附近禁用。（周围）开花植物花期禁用。6.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感觉不适，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本品如误入眼睛，立即用清水至少冲洗15分钟，仍有不适立即就医；如接触皮肤，立即用清水冲洗并换洗衣物；如误服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无特殊解毒剂。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储存在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和热源。运输时防雨防潮；装卸时轻卸轻放。2.本品应当置于儿童、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保存。勿与食品、种子、饲料、饮料、粮食等其他商品同储同运。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50

登记证持有人：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农药名称：四唑吡氨酯

剂型：原药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97%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四唑吡氨酯97%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四唑吡氨酯属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抑制病菌细胞膜的形成、菌丝生长和孢子萌发，减少孢子囊形成和游动孢子的数量。可防治霜霉病和疫病等病害。具有较好的速效性和持效性。病害发生初期使用，能很好地控制病害的发生。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

注意事项：

1.本品对人畜有毒，如误服、吸入和皮肤接触可能中毒。开启和搬运本品后，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暴露在外的皮肤。2.本品对眼睛有刺激性，操作者在操作时应戴口罩、手套和防护镜、穿防护服等防护用具，操作过程中不得进食、饮水和吸烟，操作结束后应彻底清洗。避免发生火灾，避免泄露和粉尘形成。3.如发生火情，消防员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消防衣装备服，用水喷雾、泡沫和干砂等合适的灭火剂灭火，并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在无风险的前提下将容器从火场中移出。用水喷雾冷却桶。在密闭区域中，注意留在上风口，以确保足够的通风。4.如泄露，为避免产生粉尘，应穿戴防护用具小心收集并装入密闭容器中，送到相关处理单位处置。5.禁止将含有本品的污染物排入地下管或排入池塘、沟渠、河流、湖泊、海洋等水源、土壤等环境，以免造成污染。6.避免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1.不慎吸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医师。2.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受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呼叫医生。3.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寻求医疗建议/就医。4.食入：漱口。就医治疗。不可对无意识的患者经由嘴巴喂服任何东西。本品暂无专用解毒剂，请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和热源；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保存；不能与食品、饮料、粮食、饲料等其他商品同储同运；勿与高锰酸钾等具有氧化性物质混合运输、储存或使用。

质量保证期：3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68

登记证持有人：中科荣信(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酰氨寡糖素醋酸盐

剂型：可溶液剂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7.5%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酰氨寡糖素5.8%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甘蓝	小菜蛾	40~60毫升/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甘蓝小菜蛾发生前（甘蓝4~5片叶）施药，施药2次，施药间隔7~10天。2.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内降雨，请勿施药。

产品性能：

本品能诱导植物产生抗虫的物质如单宁、总酚等，能诱导植物与抗虫相关的基因表达量升高，与抗性相关的酶活力升高等，同时对成虫具有产卵驱避作用，从而降低害虫对作物的为害。可用于作物预防虫害发生。

注意事项：

1.使用本品时应穿戴防护服和手套，避免吸入药液。施药期间不可吃东西和饮水。施药后应及时洗手和洗脸。2.请按推荐时期及剂量施用，同时加强肥水管理。3.用过的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不能乱丢乱放，也不能做它用。4.禁止在河塘等水域清洗施药器具。5.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本品。6.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不慎接触皮肤或溅入眼睛，应用大量清水冲洗；若误服请立即携此标签到医院诊治。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或热源。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酰氨寡糖素醋酸盐含量为7.5%，酰氨寡糖素含量为5.8%。

登记证号：PD20211347

登记证持有人：中科荣信(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几丁寡糖素醋酸盐

剂型：原药

毒性及其标识：微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95%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几丁寡糖素85%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几丁寡糖素,具有诱导植物抗病毒作用。

注意事项:

1.开启容器时,操作人员应穿防护服,戴手套、口罩等;此时不能吸烟、饮水等;工作后洗净手脸等。对于可燃性的废弃包装材料应集中在空旷处焚烧,不可燃的应深埋地下。2.本品不得在露天及与有毒物质、易燃易爆物、碱性物质一起堆放。3.万一泄漏,应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用水刷洗泄漏污染区,洗涤废液排入废水系统。4.万一着火,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安全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5.避免孕妇及哺乳期的妇女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症状:本品对眼睛有刺激作用。急救措施: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皮肤接触: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清水彻底清洗受污染的皮肤,如皮肤刺激感持续,请医生诊治;眼睛溅药:立即将眼睑翻开,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再请医生诊治;发生吸入:立即将吸入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吸入者停止呼吸,需进行人工呼吸。注意保暖和休息,请医生诊治;不慎误服:携标签将病人送医院诊治。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在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远离火源或热源。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和其他无关人员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本品不得与食品、饮料、种子、粮食、饲料等物品同贮同运;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

质量保证期: 2年

备注: 几丁寡糖素醋酸盐含量为95%,几丁寡糖素含量为85%。

登记证号: PD20211367

登记证持有人: 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硫虫酰胺

剂型: 悬浮剂

毒性及其标识: 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10%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硫虫酰胺10%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甘蓝	小菜蛾	30~40毫升/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于甘蓝小菜蛾低龄幼虫期用药,施药1次,植株叶面均匀喷雾。安全间隔期为7天。

产品性能:

属于酰胺类新型杀虫剂,具有胃毒和根部内吸活性。害虫摄入后迅速停止进食、肌肉瘫痪,直至死亡。按照推荐的技术使用,可有效防治甘蓝小菜蛾,并具有较长的持效期。

注意事项:

1.本品与氯化苯甲酸胺等28族杀虫剂有交互抗性,一季作物,建议使用本品不得超过两次,在靶标害虫的当代,若使用本品且能连续使用两次,但在靶标害虫的下一代,推荐与不同作用机理即非28族化合物轮换使用。2.本品有皮肤刺激性,请按照农药安全使用准则用药。施用人员在配药时佩戴橡胶手套,施药时穿上长筒橡胶雨靴,作业结束后及时淋浴、更衣。3.本品应避免与高锰酸钾等氧化剂接触。4.操作本品时应禁止饮食、吸烟和饮水等。5.使用过的空包装应妥善处理,切勿重复使用或作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所

有施药器具，用后应立即用清水或适当的洗涤剂清洗。6.未用完的制剂应放在原包装内密封保存，切勿将本品置于饮、食容器内。7.严格按照推荐方法使用、操作和贮藏本品。使用时应接受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指导。8.蚕室及桑园附近禁用。9.远离水产养殖区、河塘等水体施药。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10.禁止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1.用药时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携此标签送医就诊。2.不慎吸入，应将病人移至空气清新处。3.皮肤接触：应立即脱掉污染的衣物，尽快用肥皂水及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严重者，请就医。4.溅入眼睛，应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的自来水冲洗15分钟以上，如又不适感觉，请就医。5.误服，应立即携带标签，就医。紧急医疗措施：使用医用活性炭洗胃，洗胃时注意防止胃内容物进入呼吸道。注意：对昏迷病人，切勿经口喂入任何东西或引吐。6.无特效解毒剂，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或热源。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粮食等混合储运。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55

登记证持有人：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硫虫酰胺

剂型：原药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95%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硫虫酰胺95%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本产品属于酰胺类新型杀虫剂，通过激活昆虫肌肉细胞中的鱼尼丁受体，导致细胞内钙库中的钙离子无限制地释放，使昆虫肌肉松弛性麻痹、瘫痪，停止取食，导致最终死亡。具有胃毒和根部内吸活性。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

注意事项：

1.生产操作：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本品时应注意人员安全防护，穿防护性衣服和戴面罩。2.切勿在操作现场饮水、进食或抽烟。3.灭火紧急措施：一旦失火，用合适的灭火装置扑灭易燃区域的火。在救火时应穿戴全套防护服和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疏散火灾现场无关人员，被污染的建筑、区域和设备净化后才可使用。如果用水救火，应收集冲洗液，避免冲洗液进行入地下道或附近水源。4.泄露处理措施：小量泄露，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被污染的地面用肥皂或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露，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防止泄露到水源或下水道。5.对蚤类有毒，禁止在水产养殖区、河塘等水体附近生产操作。对家蚕有毒，蚕室和桑园附近禁止生产操作。6.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不能乱丢乱放，也不能做他用。7.禁止儿童、孕妇及哺乳期的妇女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1.用药时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携此标签送医就诊。2.不慎吸入，应将病人移至空气清新处。3.皮肤接触：应立即脱掉污染的衣物，尽快用肥皂水及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严重者，请就医。4.溅入眼睛，应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的自来水冲洗15分钟以上，如又不适

感觉,请就医。5.误服,应立即携带标签,就医。紧急医疗措施:使用医用活性炭洗胃,洗胃时注意防止胃容物进入呼吸道。注意:对昏迷病人,切勿经口喂入任何东西或引吐。6.无特效解毒剂,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或热源。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粮食等混合储运。

质量保证期: 2年

备注:

登记证号: PD20211370

登记证持有人: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冠菌素

剂型: 可溶液剂

毒性及其标识: 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0.006%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冠菌素0.006%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番茄	调节生长	2000~3000倍液	喷雾
棉花	调节生长	2000~3000倍液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本品应于番茄开花期至幼果期均匀喷施全株2~3次,棉花现蕾期、初花期、盛花期、盛铃期均匀喷施全株3~4次;注意喷雾均匀周到,以确保效果。2.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内降雨,请勿施药。

产品性能:

本品能诱导并激活植物多种抗逆基因的表达,增强植物抵抗逆境的能力,提高作物光合作用,促进植物生长、提高产量。

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规定用药量和方法使用。2.本品不可与碱性物质混用。3.使用本品时应穿防护服和戴手套,避免吸入药液。施药期间不可吃东西和饮水,施药后应及时洗手和洗脸。4.远离水产养殖区施药,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清洗施药器械等的污水不可污染地下水源、水田、湖泊、河流、池塘等水域,避免对环境其他生物造成危害。5.用药后包装物及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6.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

1.吸入:如不慎吸入,立即将吸入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2.皮肤接触: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清水彻底清洗受污染的皮肤。3.眼睛溅入: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4.误食:立即停止服用,用清水充分漱口后,立即携带农药标签到医院就诊。如有不适,请立刻就医。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为易燃品,在储存、运输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可在阳光下暴晒,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避光、通风、防雨处,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不得与食物、饮料、粮食、饲料等混放混运。

质量保证期: 2年

备注:

登记证号: PD20211353

登记证持有人: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爪哇虫草菌Ij01

剂型: 母药

毒性及其标识: 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1000亿孢子/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爪哇虫草菌Ij01 1000亿孢子/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爪哇棒束孢菌分生孢子接触虫体后，适宜条件下进入昆虫体内并大量繁殖，破坏组织器官，同时分泌毒素和或次生代谢物，影响昆虫血液，干扰新陈代谢，从而杀死昆虫。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

注意事项：

1.生产操作时切勿在操作现场饮水、进食、抽烟；本品有眼睛刺激性，操作本品时应注意人员安全防护，穿防护性衣服和戴面罩，防护帽等，避免药剂接触皮肤和眼睛。2.操作完毕后用清水及肥皂水彻底洗脸、手及其他裸露部位。3.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残生药剂和废旧包装物不能随意丢弃，应作统一处理，清洗施药器具的水不要污染鱼塘、河流等水体。避免该原药污染水源。4.如果该品着火要用灰、泥土等物覆盖。5.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建议用控制焚烧法或安全掩埋法处理包装物及废弃物。6.泄露处理：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人员穿戴防尘口罩、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露，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处理。大量泄露：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7.本品对家蚕毒性大，远离桑园蚕室。8.敏感体质人士、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症状：本品对人及动物有眼睛刺激性。

急救措施：如不慎吸入，应将病人移至空气流通处并就医。不慎接触皮肤或溅入眼睛，及时用清水冲洗并就医。如误食可能引起肠胃炎，应及时携带标签到当地医院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在5℃条件下冷藏运输、贮存。置于儿

童、无关人员接触不到之处并上锁。勿与食品、饮料、粮食、种子等同贮同运。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57

登记证持有人：美国富美实公司

农药名称：二氯异噁草酮

剂型：悬浮剂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36%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二氯异噁草酮36%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冬小麦田	年生阔叶杂草	20~40毫升/亩	土壤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配药前先按农药科学使用规范原包装摇匀，再采用二次稀释法配药。勿超量使用，避免药害。2.施药方法：采用配备粗雾滴或抗飘移喷嘴的喷雾器，每亩兑水30~40升，进行土壤封闭喷雾处理。3.使用时期：小麦播种后至出苗前，小麦播后覆土0.5~2厘米，药液不可接触种子。4.在小麦田使用作物叶片可能出现白化现象，在推荐剂量下使用不影响后期生长和产量，同时现有资料并未发现本品对后茬种植的水稻、大豆、玉米、花生、绿豆、西瓜、线辣椒、甘薯产生不良影响。5.注意控水，切勿在有积水的区域使用。6.土壤喷雾时避免药液飘移到临近作物上。7.低有机质含量土壤类型田块，遇到大雨或积水可能会造成小麦叶片白化、生长抑制的情况。8.使用过程中更多未尽应有技术事宜请咨询富美实公司当地代表、抑或合作推广服务机构、专业顾问或其他有资格的权威机构。9.每季最多使用1次。

产品性能：

二氯异噁草酮是一种噁唑酮类选择性除草

剂，通过植物根和幼苗吸收，随蒸腾作用由根部向上，通过木质部运输到植物各部分，阻碍植物光合作用，使敏感植物短期内死亡。二氯异噁草酮通过抑制敏感植物叶绿素和类胡萝卜素的生物合成，导致植物变白、变黄或失绿，且能选择性地抑制杂草中双萜的合成。本产品可用于防除麦田多种阔叶杂草，如荠菜、播娘蒿、繁缕、牛繁缕、婆婆纳、波斯婆婆纳、卷耳和通泉草等。

注意事项：

1.请按照农药安全使用准则使用本品，避免皮肤、眼睛暴露和吸入雾滴。使用本品时应穿戴防护服和手套等。施药期间不可吃东西、饮水和吸烟。施药后应及时洗手和洗脸等暴露部位。2.远离水产养殖区、池塘等水体施药，禁止在池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药液及其废液不得污染各类水域，土壤等环境。3.始终确保喷雾器的洁净，使用前后要彻底清洗施药器械，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合适的清洁剂清洗，建议专桶专用。4.赤眼蜂等天敌放飞区禁用。如附近有桑园或蚕室，采用最外围桑树作为隔离带，不可使用最外围桑树上的叶片饲喂家蚕。5.使用过的空包装，请用清水清洗三遍后，带离田间，按照国家法规和当地有关的管理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置，切勿重复使用或改作他用。6.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儿童应避免接触本品。7.二氯异噁草酮是一种基于除草剂抗性行动委员会（HRAC）作用模式分类体系的[13]类除草剂。任何杂草种群都可能含有对[13]类除草剂具有天然抗性的杂草。对[13]类除草剂具有抗性的杂草，可以单独使用另一类除草剂或与不同种类的除草剂混合使用，和/或采用栽培或机械方法进行有效管理。然而，除草剂作用机理分类本身可能不足以解决对除草剂具有抗性的特定杂草。

中毒急救措施：

1.如眼睛溅入：立刻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间歇性翻转上下眼睑。2.如误食：饮用大量清水，并请立即携标签就医。3.如皮肤黏附：立即脱下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数分

钟，衣服彻底清洗后方可再穿。4.如吸入：移至空气清新地方，如果吸入者持续呼吸困难或有任何不适，请就医。5.医生须知：无特效解毒药，请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储存于原容器中，并保持容器处于密封状态，放置在干燥、阴凉、防雨、通风处。2.远离火源或热源，勿与食物、饮料、饲料、种子和肥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勿与高锰酸钾等具有氧化性的物质混合运输、贮存、使用。3.远离家畜、放置于儿童触及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保存。4.运输时应注意防水防潮，避免雨淋；搬运时轻搬轻放，不可倒置。5.运输时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进行。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63

登记证持有人：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农药名称：四唑吡啶酯

剂型：悬浮剂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10%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四唑吡啶酯10%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黄瓜	霜霉病	40～60毫升/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发病前或发病初期开始用药，每亩使用制剂兑水量45～60千克，每季作物施药3次，施药间隔期7～10天，安全间隔期为3天，但采收期不得使用。必要时，可与其他不同作用机制的杀菌剂轮换使用。

产品性能：

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具有独特的作用机

制，抑制病菌细胞膜的形成、菌丝生长和孢子萌发，减少孢子囊形成和游动孢子的数量。有很好的速效性和持效性。与其他杀卵菌纲的杀菌剂无交互抗性。

注意事项：

1.须按标签中说明使用。2.药液及其废液不得污染各类水域、土壤等环境。3.本品对眼睛有刺激性，应避免暴露，施药时必须穿戴防护衣或使用保护措施。4.施药后用清水及肥皂彻底清洗脸及其他裸露部位。5.避免吸入有害气体，雾液或粉尘。6.操作时应远离儿童和家畜。蚕室及桑园附近禁用。7.操作时不要污染水面，或灌渠。禁止在河塘等水域清洗施药器具。8.药剂应现混现兑，配好的药液要立即使用。9.毁掉空包装袋，并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置所有的废弃物。10.使用过药械需清洗三遍，在洗涤药械或处置废弃物时不要污染水源。11.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1.不慎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2.不慎药液接触皮肤，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皮肤表面。3.不慎药液接触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4.不慎误服，漱口。就医治疗。医生使用：对症治疗（去除污物，注意生命体征），无特效解毒剂。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热源；请勿与高锰酸钾等氧化性物质混合运输、贮存或使用。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保存；不能与食品、饮料、粮食、饲料等其他商品同储同运。

质量保证期：3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45

登记证持有人：美国富美实公司

农药名称：二氯异噁草酮

剂型：原药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96%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二氯异噁草酮96%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1.二氯异噁草酮是一种噁唑酮类选择性除草剂，通过植物根和幼苗吸收，随蒸腾作用由根部向上，通过木质部运输到植物各部分，阻碍植物光合作用，使敏感植物短期内死亡。二氯异噁草酮通过抑制敏感植物叶绿素和类胡萝卜素的生物合成，导致植物变白、变黄或失绿，且能选择性地抑制杂草中双萜的合成。2.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

注意事项：

1.请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避免皮肤、眼睛和衣物的接触，及粉尘的形成和吸入。2.安全防护：本品有眼睛和皮肤刺激性，使用本品时应穿戴长衣长袖、手套、眼罩、口罩、化学防护靴等防护设备，避免吸入药剂。操作期间不能吃东西、饮水和吸烟。操作后应及时洗手和洗脸等皮肤暴露部，并及时更换衣物。3.泄露处理：不慎泄漏时，在源头控制泄漏，划定并隔离该区域，禁止动物和无防护人员进入，防止泄漏物蔓延污染地面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及河、湖等水域，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受污染的区域、工具及设备，并将泄漏物铲到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处置，根据当地规定正确处理泄漏物和污染物清理材料。一旦发生泄漏物进入河、湖、下水道和排水沟中，请立即告知当地相关管理部门。4.灭火紧急措施：一旦失火，采用适当灭火剂如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泡沫灭火，严重时留出安全的疏散区。在救火时应戴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等防

护设备，避免吸入烟雾，如果用水救火，应收集冲洗液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5.包装处置：根据当地的有关法规处置包装容器、禁止将包装容器另作他用。禁止孕妇及哺乳期妇女应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1.眼睛溅入：立刻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间歇性翻转上下眼睑，如果佩戴隐形眼镜，请立即摘掉。2.误食：请勿引吐，饮用1~2杯清水，并请立即携标签就医。3.皮肤黏附：立即脱下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数分钟，衣服彻底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果出现皮肤刺激症状，需请医生诊治。4.吸入：移至空气清新的地方，注意保暖和休息；如出现呼吸异常或停止呼吸，需进行人工呼吸救治，并立即拨打紧急救助电话或携标签请医生诊治。5.医生须知：无特效解毒药，请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储存于原容器中，并保持容器处于密封状态，放置在干燥、阴凉、防雨、通风处。2.远离火源或热源，勿与食物、饮料、饲料、种子和肥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3.远离家畜、放置于儿童触及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保存。4.运输时应注意防水防潮，避免雨淋；搬运时轻搬轻放，不可倒置。5.运输时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进行。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58

登记证持有人：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苏云金杆菌HAN055

剂型：可湿性粉剂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200亿CFU/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苏云金杆菌HAN055 200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大豆	孢囊线虫	3000—5000克/亩	沟施
番茄	根结线虫	1500—2500克/亩	灌根

使用技术要求：

1.于番茄定植时和定植一周后各施药一次，注意兑足水量，均匀浇灌番茄根系； 2.于大豆播种前，将足量药剂混土后均匀沟施；3.视病害严重程度，可使用允许的最高剂量，以达到最佳防治效果；4.施药应选在阴天或晴天傍晚，不宜在雨前进行；若施药后24小时内遇大雨天气，天晴后应补施一次。

产品性能：

本品通过产生具有杀线虫活性的晶体蛋白Cry6A和Cry55A，以穿孔模式毒杀线虫；同时还能分泌具有杀线虫活性的金属蛋白酶Bmp1，通过降解线虫的肠道和表皮组织起到杀线虫作用；此外还能产生具有杀线虫活性的小分子物质TAA等，从多种途径达到杀线虫效果。

注意事项：

1.使用前请详细阅读产品标签，并按标签说明使用。2.不能与强碱性农药及铜制剂混用。3.本品有皮肤刺激性，使用时应采取防护措施，穿防护服、戴口罩、手套、护目镜，避免本品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施药期间不可饮食和吸烟，施药后及时洗手、洗脸及清洁裸露部位皮肤。4.本品对家蚕高毒，桑园和蚕室及其附近禁用。5.本品对蜜蜂、鱼类等水生生物有毒，施药期间应避免对周围蜂群的影响，开花作物花期禁用；远离水产养殖区施药，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6.用过的包装物应妥善处理，不可作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 7. 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对皮肤有刺激性。使用中如有不适，立即停

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不慎吸入，立即转移到空气清新处；不慎接触皮肤立即用清水冲洗不少于15分钟，再请医生治疗；眼睛溅入，立即将眼睑翻开，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还不适，请医生治疗。不慎误服，立即用清水漱口，携标签送医就诊。吞服制剂可能引起肠胃炎，高岭土和果胶可使肠炎症状缓和。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防潮的库房中，避免阳光直射和远离热源，宜低温储存。置于儿童及无关人员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保存。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品、饮料、粮食、种子、饲料等同贮同运。勿受压。运输时注意轻放，防止高温雨淋损坏。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66

登记证持有人：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爪哇虫草菌Ij01

剂型：可湿性粉剂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200亿孢子/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爪哇虫草菌Ij01 200亿孢子/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甘蓝	斜纹夜蛾	60—90克/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本产品应在斜纹夜蛾低龄幼虫盛发期，对甘蓝叶片正反面均匀喷雾处理，间隔7天左右施一次药，每季作物最多使用3次。2.使用时严格掌握用药时间，以达到较好的防治效果。3.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内降雨，请勿施药。

产品性能：

本品对甘蓝斜纹夜蛾具良好防效。爪哇棒束

孢菌喷洒在作物叶片上，其分生孢子接触虫体后，适宜条件下进入昆虫体内并大量繁殖，破坏组织器官，同时分泌毒素和或次生代谢物，影响昆虫血液，干扰新陈代谢，从而杀死昆虫。

注意事项：

1.本品应当在5℃条件下冷藏运输，不能在常温条件下贮存，否则将失去防治活性，购买后应当立即使用。本品不可与碱性农药、碱性肥料和呈碱性的物质混合使用。2.本品对眼睛刺激性，使用时应穿戴防护服、手套和口罩等，避免吸入药液，施药期不可吃东西，饮水等，施药后及时洗手和洗脸。3.使用过的施药器具应清洗干净，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倾倒废弃物。4.本品对蜜蜂、家蚕有毒，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有毒，施药期间应密切注意对附近蜂群的影响，使用本品应远离水产养殖区，蚕室及桑园附近禁用，避免在作物花期施药。5.与其他作用机制不同杀菌剂轮换使用。6.用过的废弃物应妥善保存，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7.孕妇及哺乳期妇女避免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症状：本品对人及动物几乎没有毒性和危害，无明显症状。急救措施：如不慎吸入，应将病人移至空气流通处并就医。不慎接触皮肤或溅入眼睛，及时用清水冲洗并就医。如误食可能引起肠胃炎，应及时携带标签到当地医院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当在5℃条件下冷藏运输、贮存。销售者在销售时，应当提醒使用者。置于儿童、无关人员接触不到之处并上锁。勿与食品、饮料、粮食、种子等同贮同运。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48

登记证持有人：四川百事东旺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农药名称: 贝莱斯芽孢杆菌 CGMCC No.14384
剂型: 母药
毒性及其标识: 微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1000亿CFU/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贝莱斯芽孢杆菌 CGMCC No.14384 1000
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本品仅用于加工农药制剂, 不可直接用于农
作物和其他场所。

注意事项:

1.与本微生物农药混合或复配的助剂、填充
剂或其他原药必须对贝莱斯芽孢杆菌无杀灭、抑
制等作用, 并严格控制制剂的加工过程以及最终
产品的水含量、酸碱度、贮存条件等, 使其有利
于贝莱斯芽孢杆菌的存活。2.使用本微生物农药
时应穿戴防护服、手套等, 期间不可吃东西、饮
水等; 使用后应及时洗手、洗脸等。3.洗器具的
废水, 不能排入河流、池塘等水源; 废弃物要妥
善处理, 不可他用。4.禁止孕妇及哺乳期的妇女
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本微生物农药低毒, 若吸入则转至通风处吸
收新鲜空气拮抗; 若溅入眼睛、皮肤, 立即用大
量清水冲洗即可; 若误食, 请携带此标签到医院
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 远
离火源或热源, 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 并加
锁。运输时, 注意轻放, 防止破损。不得与有毒
物质混装、混运。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等其
他商品同贮同运。

质量保证期: 2年

备注:

登记证号: PD20211360

登记证持有人: 四川百事东旺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农药名称: 贝莱斯芽孢杆菌 CGMCC No.14384
剂型: 水分散粒剂

毒性及其标识: 微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200亿CFU/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贝莱斯芽孢杆菌 CGMCC No.14384 200
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烟草	白粉病	100—200克/亩	喷雾
黄瓜	白粉病	100—200克/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病害发生初期或发病前施药效果最佳, 施药
时注意使药液均匀喷雾至作物各部位, 间隔7—
10天连续施药2次。请勿在强光下喷雾, 晴天傍
晚或阴天全天用药效果最佳。预计1小时内有
降雨, 请勿施药。

产品性能:

本品为微生物杀菌剂, 施用于作物叶片后, 其
活芽孢利用叶面上的营养和水分在叶片上繁殖,
迅速占领整个叶片表面, 同时分泌具有杀菌作
用的活性物质, 达到抑制和杀灭病菌的作用。

注意事项:

1.本品应避免与防治细菌制剂如: 铜制剂、农
用链霉素等抗生素混用。2.建议与其他作用机
制不同的杀菌剂轮换使用。3.远离水产养殖区
施药, 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 避
免对水体造成污染。4.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
不可作他用, 也不可随意丢弃。5.儿童、孕妇
及哺乳期妇女

避免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感觉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污染衣物，用软布去除污染农药，用大量清水和肥皂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吸入：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误食：立即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或热源。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54

登记证持有人：中科荣信(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酰氨寡糖素醋酸盐

剂型：原药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95%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酰氨寡糖素75%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DA-诱抗素能诱导植物产生抗虫的物质如单宁、总酚等，能诱导植物与抗虫相关的基因表达量升高，与抗性相关的酶活力升高等，同时对成虫具有产卵驱避作用，从而降低害虫对作物的为害。可用于作物预防虫害发生。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

注意事项：

1.开启容器时，操作人员应穿防护服，戴手套、口罩等；此时不能吸烟、饮水等；工作后洗净手脸等。对于可燃性的废弃包装材料应集中在空旷处焚烧，不可燃的应深埋地下。2.本品不得在露天及与有毒物质、易燃易爆物、碱性物质一起堆放。3.万一泄漏，应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用水刷洗泄漏污染区，洗涤废液排入废水系统。4.万一着火，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安全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5.避免孕妇及哺乳期的妇女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症状：本品对眼睛有刺激作用。急救措施：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皮肤接触：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清水彻底清洗受污染的皮肤，如皮肤刺激感持续，请医生诊治；眼睛溅药：立即将眼睑翻开，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再请医生诊治；发生吸入：立即将吸入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吸入者停止呼吸，需进行人工呼吸。注意保暖和休息，请医生诊治；不慎误服：携标签将病人送医院诊治。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在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远离火源或热源。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和其他无关人员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本品不得与食品、饮料、种子、粮食、饲料等物品同贮同运；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酰氨寡糖素醋酸盐含量为95%，酰氨寡糖素含量为75%。

登记证号：PD20211361

登记证持有人：中科荣信(苏州)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农药名称: 几丁寡糖素醋酸盐
剂型: 可溶液剂
毒性及其标识: 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5%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几丁寡糖素4.4%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辣椒	病毒病	40—50毫升/亩	喷雾
番茄	病毒病	40—50毫升/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辣椒(番茄)病毒病发生初期施药3—4次,施药间隔10—15天。2.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内降雨,请勿施药。

产品性能:

几丁寡糖素,具有诱导植物抗病毒作用。

注意事项:

1.本品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使用本品时应穿戴防护服和手套,避免吸入药液。施药期间不可吃东西和饮水。施药后应及时洗手和洗脸。
2.请按推荐时期及剂量施用,同时加强肥水管理。
3.用过的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不能乱丢乱放,也不能作他用。
4.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不慎接触皮肤或溅入眼睛,应用大量清水冲洗;若误服请立即携此标签到医院诊治。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或热源。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

质量保证期: 2年

备注: 几丁寡糖素醋酸盐含量为5%,几丁寡糖素含量为4.4%。

登记证号: PD20211346

登记证持有人: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解淀粉芽孢杆菌ZY-9-13
剂型: 母药
毒性及其标识: 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1000亿CFU/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解淀粉芽孢杆菌ZY-9-13 1000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本品是以芽孢杆菌直接入药的杀菌剂母药。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

注意事项:

1.废弃包装物应焚烧处理,不可随意丢弃或作他用。
2.开启包装时使用专门工具,戴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3.配制药剂时,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不可直接接触药粉和药液。本品对眼睛有刺激性,避免药液溅入眼睛。
4.工作结束后,及时清洗双手及暴露部分皮肤清洗干净并更换衣物,清洗废液应妥善处理。剩余药剂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
5.泄漏处理: 隔离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手套、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收集运往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孕妇及哺乳期妇女应避免接触此药。
7.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作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
8.有任何不良反应请及时就医。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急救: 用药时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携此标签送医就诊。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清水冲洗被污染的皮肤,再用肥皂清洗,然后用清水

冲净。眼睛溅药：立即将眼睑翻开，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再请医生诊治。发生吸入：立即将吸入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吸入者停止呼吸，需进行人工呼吸。请医生诊治。误服：请勿引吐，立即携带标签，送医就诊。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处，防雨防湿防潮，远离火源或热源。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不能与食物、饲料、饮料存放在一起。2.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等商品同运同贮。3.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51

登记证持有人：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冠菌素

剂型：原药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98%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冠菌素98%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仅供农药加工或研究使用，不得直接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

产品性能：

本品能诱导并激活植物多种抗逆基因的表达，增强植物抵抗逆境的能力，提高作物光合作用，促进植物生长、提高产量。

注意事项：

1.本品不可与碱性物质混用。2.开启包装物

时使用合适的安全防护用品，用过的包装袋应妥善处理，不可做作用，也不可随意丢弃。3.操作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毒面具；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等防护措施，不可吃东西、喝水和吸烟等；操作完毕后应及时洗手和脸等裸露部位。4.加工使用时应遵守农药安全使用准则，做好安全防护，避免环境污染。5.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不能乱丢乱放，也不可作他用。6.禁止儿童、孕妇及哺乳期的妇女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1.吸入：如不慎吸入，立即将吸入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2.皮肤接触：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清水彻底清洗受污染的皮肤；3.眼睛溅入：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4.误食：立即停止服用，用清水充分漱口后，立即携带农药标签到医院就诊。如有不适，请立刻就医。

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避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或热源。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不得与食物、饮料、粮食、饲料等混放混运。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59

登记证持有人：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解淀粉芽孢杆菌ZY-9-13

剂型：可湿性粉剂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10亿CFU/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解淀粉芽孢杆菌ZY-9-13 10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烟草	黑胫病	1000~1200克/亩	喷淋

使用技术要求：

1.本品应于烟草移栽后喷淋烟草茎基部施第1次药，烟草黑胫病发生初期施第2次药，可视情况间隔7~10天再施一次，连续施药2~3次。2.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内降雨，请勿施药。

产品性能：

本品采用以菌治菌、抑菌杀菌及诱导作物产生抗病性等原理，对烟草黑胫病有较好的抑制作用。

注意事项：

1.使用本品前请仔细阅读本标签，按照标签的使用技术和方法施药。2.本品对皮肤和眼睛具有刺激性，施药时应穿防护服和手套，避免药液接触皮肤、眼睛和吸入药液。不得在现场饮食、饮水、吸烟等。施药后应及时洗脸、手及其他裸露部位，并及时更换衣物。3.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本品。4.未用完的药剂应放回原包装内，并于阴凉、干燥处密闭保存。用后的包装物应焚烧或深埋土中。5.施药器械可用清水或适当的洗涤剂反复清洗2~3次，倒置晾干，但须远离水源地，以免造成污染。6.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作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7.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应及时携带标签就医。8.远离水产养殖区、河塘等水体施药，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药液及其废液不得污染鱼塘、河塘及水源地、土壤等环境，以免造成污染。9.废弃物应妥善处理，不能乱丢乱放，也不能作他用。

中毒急救措施：

用药时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携标签送医就诊。皮肤接触：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清水冲洗被污染的皮肤，再用肥皂清洗，然后用清水冲净。眼睛溅药：立即将眼睑翻开，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再请医生诊治。发生吸入：立即将吸入者转移到

空气新鲜处，如果吸入者停止呼吸，需进行人工呼吸。请医生诊治。误服：请勿引吐，立即携带标签，送医就诊。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处，防雨防湿防潮，远离火源或热源。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不能与食物、饲料、饮料存放在一起。2.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等商品同运同贮。3.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49

登记证持有人：云南大学

农药名称：杀线虫芽孢杆菌 B16

剂型：母药

毒性及其标识：微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100亿CFU/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杀线虫芽孢杆菌 B16 100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杀线虫芽孢杆菌属于芽孢杆菌属细菌，是一种可在厌氧或好氧条件下生长繁殖的革兰氏阳性杆菌，其自身对人、动物和作物没有致病性，利用营养简单的培养基可以快速发酵生产，能产生耐热、抗逆的芽孢。杀线虫芽孢杆菌能侵染根结线虫的卵、雌虫和幼虫。该细菌可以产生7种诱吸线虫的活性物质诱吸线虫接触其菌体，然后产生胞外丝氨酸蛋白酶 (Bace16)和中性蛋白酶 (Bae16)毒杀线虫，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

注意事项：

1.本品有眼睛刺激性。应避免本品接触皮肤和眼睛，不要直接被药物污染衣服；工作时要穿戴好防护服、手套、防护镜和口罩，不得吸烟、饮食，工作后要及时冲洗。2.本品包装物及废弃物要烧毁，不得留作他用，注意不要污染环境。3.如有泄漏用塑料布或帆布覆盖减少分散，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厂焚烧。4.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请勿接触本品。

中毒急救措施：

本品虽属低毒，但仍要注意安全。避免本品接触眼睛和皮肤，如不慎溅入眼睛，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如接触皮肤，应用肥皂和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干净。

储存和运输方法：

常温干燥避光保存。运输时保持产品干燥，本品不能与食品、饮料、饲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保管。

质量保证期：9个月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62

登记证持有人：云南大学

农药名称：杀线虫芽孢杆菌 B16

剂型：粉剂

毒性及其标识：微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5亿CFU/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杀线虫芽孢杆菌 B16 5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番茄	根结线虫	1500~2500克/亩	穴施

使用技术要求：

于番茄移栽时穴施，穴施比例按药剂：细土=1：60的比例混匀，穴施后移栽。

产品性能：

本品属微生物杀线虫菌剂，是一种可在厌氧或好氧条件下生长繁殖的革兰氏阳性杆菌，其自身对人、动物和作物没有致病性，利用营养简单的培养基可以快速发酵生产，能产生耐热、抗逆的芽孢。杀线虫芽孢杆菌能侵染根结线虫的卵、雌虫和幼虫。该细菌可以产生7种诱吸线虫的活性物质诱吸线虫接触其菌体，然后产生胞外丝氨酸蛋白酶 (Bace16)和中性蛋白酶 (Bae16)毒杀线虫，提高杀线虫效率，从而达到防治根结线虫病的目的，对番茄根结线虫病有较好的防治效果。

注意事项：

1.本品不可与化学农药等物质混合使用。2.使用本品时应穿防护服和戴手套，避免吸入药液。施药期间不可吃东西和饮水。施药后应及时洗手和洗脸。3.远离水产养殖区施药，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4.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做它用，也不可随意丢弃。5.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不慎吸入，应将病人移至空气流通处。不慎接触皮肤或溅入眼睛，应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误服则应立即携此标签将病人送医院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或热源。2.置于儿童及无关人员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3.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

质量保证期：9个月

备注：

登记证号：PD20211356

登记证持有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农药名称：爪哇虫草菌JS001

剂型：母药

毒性及其标识：微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500亿孢子/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爪哇虫草菌JS001 500亿孢子/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	------	------------	------

使用技术要求:
产品性能:
 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本品为虫生真菌杀虫剂,可成功侵染烟粉虱等害虫。
注意事项:
 该产品避免潮湿和高温。本品有眼睛刺激性,生产时应穿戴防护设备。
中毒急救措施:
 一般情况下不会引起中毒。如药粉溅到皮肤,应用肥皂和足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药粉溅到眼内,应用足量清水冲洗,若误食中毒,应立即灌服大量清水催吐并送医院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或热源。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贮运时,严防潮湿、日晒和高温。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
质量保证期: 1年
备注:

登记证号: PD20211369

登记证持有人: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农药名称: 爪哇虫草菌JS001
剂型: 可分散油悬浮剂
毒性及其标识: 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50亿孢子/毫升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爪哇虫草菌JS001 50亿孢子/毫升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番茄(保护地)	烟粉虱	20~25毫升/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兑水茎叶喷雾,施药后保持设施内湿度90%以上至少24小时,以便真菌更好地侵入虫体。
产品性能:
 本品为爪哇棒束孢杀虫剂,主要用于防治保护地番茄烟粉虱等刺吸类害虫。
注意事项:

- 1. 本品不能与杀菌剂混用,以免分解失效。
- 2.使用后的包装物应收集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集中处理。
- 3.本品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使用本品时应穿戴防护服和手套,避免吸入药液。施药期间不可吃东西和饮水,施药后应及时洗手和洗脸。
- 4.小产养殖区、河塘等水体附近禁止使用,禁止在河塘等水域清洗器具,桑田和蚕桑附近禁用。

中毒急救措施:
 一般情况下不会引起中毒。如药液溅到皮肤,应用肥皂和足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药液溅到眼内,应用足量清水冲洗,若误食中毒,应立即灌服大量清水催吐并送医院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或热源。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作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

质量保证期: 2年
备注:

登记证号: PD20211364
登记证持有人: 拜耳股份公司
农药名称: 解淀粉芽孢杆菌 QST713

剂型：悬浮剂
毒性及其标识：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10亿CFU/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解淀粉芽孢杆菌 QST713 10亿CFU/克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草莓	灰霉病	350—500毫升/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配药前请摇匀，配药时采用二次稀释法；配好的药液要立即使用；2.在灰霉病发生前或花期进行均匀喷雾处理效果最佳；建议7—10天施用一次；3.建议与其他类型杀菌剂轮换使用。

产品性能：

本品是防治草莓灰霉病的微生物农药。

注意事项：

1.本品对眼睛有刺激性。配药和施药时，应戴防护镜、口罩和手套，穿防护服，操作本品时禁止饮食、吸烟和饮水。2.配药时，用清水对盛有药剂的包装瓶至少冲洗3次，并将冲洗液倒入喷雾器中。用过的空包装应压烂或划破后妥善处理，切勿重复使用或他用。3.施药后应及时用肥皂和足量清水冲洗手部、面部和其他身体裸露部位以及

受药剂污染的衣物等。4.避免孕妇及哺乳期的妇女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1.一般建议：将中毒者从危险区域转移，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并妥善处置，转移时须保持中毒者稳定的侧卧体位。2.如误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使其保持温暖和休息，并寻求医疗救助或拨打中毒咨询电话。3.如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并用足量肥皂水冲洗；如有条件，先用聚乙二醇400清洗受污染部位，再用清水冲洗。4.如误入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先冲洗5分钟，摘掉后再继续冲洗，如仍有不适，应立即就医。5.如误食：禁止引吐，用水漱口，并立即携此标签就医。6.无已知的中毒症状，无特效解毒剂。7.如发生中毒或化学事故请拨打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响应专线0532-83889090。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以原包装贮存于阴凉、干燥和通风防雨处；储存温度宜在0~30℃之间。2.勿与食物、饮料、饲料、种子和肥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3.加锁保管，避免儿童接触。4.运输时应注意防水防潮，避免雨淋；搬运时轻搬轻放，不可倒置。

质量保证期：2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6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硕腾公司美国卡拉玛祖生产厂生产的马来酸奥拉替尼片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等3家公司生产的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滴剂等3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在我国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 2.质量标准
- 3.说明书和标签
- （附件2,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6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马来酸奥拉替尼片（3.6mg） Oclacitinib Maleate Tablets	硕腾公司美国卡拉玛祖生产厂 Zoetis LLC Kalamazoo, USA	美国	(2021) 外兽药证字51号	2021.09.06 — 2026.09.05	注册
马来酸奥拉替尼片（5.4mg） Oclacitinib Maleate Tablets			(2021) 外兽药证字52号		
马来酸奥拉替尼片（16mg） Oclacitinib Maleate Tablets			(2021) 外兽药证字53号		
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滴 （0.3ml/管） Compound Fipronil and Praziquantel Spot-on Solution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 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法国	(2021) 外兽药证字54号	2021.09.06 — 2026.09.05	再注册
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滴剂 （0.9ml/管） Compound Fipronil and Praziquantel Spot-on Solution			(2021) 外兽药证字55号		
猪萎缩性鼻炎 灭活疫苗 Swine Atrophic Rhinitis Vaccine, Inactivated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	西班牙	(2021) 外兽药证字56号	2021.09.06 — 2026.09.05	再注册
盐酸土霉素注射液Oxy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英特威国际 有限公司德国厂 Intervet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2021) 外兽药证字57号	2021.09.06 — 2026.09.05	再注册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Tiamulin Fumarate Premix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保加 利亚	(2017) 外兽药证字22号	2017.03.31 — 2022.03.30	变更注册： 增加靶动物 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1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联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单位申报的布鲁氏菌荧光偏振抗体检测试剂盒等4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申报的犬腺病毒（血清1、2型）胶体金检测试纸条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4.质量标准
5.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附件3,4,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9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布鲁氏菌荧光偏振抗体检测试剂盒	中联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生科尚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1)新兽药证字56号	4年	注册
牛口蹄疫O型病毒样颗粒疫苗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威特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类	(2021)新兽药证字57号	5年	注册
猪口蹄疫O型病毒样颗粒疫苗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威特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类	(2021)新兽药证字58号	5年	注册
合欢磁牡口服液	石家庄石牧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农劲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圣雅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农高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华骏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农业大学	三类	(2021)新兽药证字59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犬腺病毒（血清1、2型） 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天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变更为“10条/盒、20条/盒、50条/盒”。
匹莫苯丹咀嚼片	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变更为“36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批准北京猛犸种业有限公司、北京润禾泽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绿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并颁发《草种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二十九批）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9月15日

附件

《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二十九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北京猛犸种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顶秀清溪家园8-3-801	孟刚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1）第006号	至2026年 月 日	期满重新申请
2	北京润禾泽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郎中村昌金路31号	王世良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1）第007号	至2026年 月 日	期满重新申请
3	山东绿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棣县西城工业园荣昌路56号	崔立华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1）第008号	至2026年 月 日	期满重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3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华中农业大学等14家单位申报的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DF2株）等4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申报的参麦健胃片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4.质量标准
5.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附件2,3,4,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26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DF2株）	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1） 新兽药证字60号	3年	注册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CVTR株）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1） 新兽药证字61号	3年	注册
猪圆环病毒2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OKM株）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1） 新兽药证字62号	3年	注册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SD株）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黑龙江正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1） 新兽药证字63号	3年	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4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生产的犬特异性皮炎免疫治疗剂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生产的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Ma5株）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生产厂生产的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1010株）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附件2,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26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犬特异性皮炎免疫治疗剂 Canine Atopic Dermatitis Immunotherapeutic	硕腾公司美国林肯 生产厂 Zoetis Inc.	美国	(2021) 外兽药证字58号	2021.09.26 — 2026.09.25	注册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 (Ma5株) Avian Infectious Bronchitis Vaccine, Live (Strain Ma5)	英特威国际有 限公司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2021) 外兽药证字59号	2021.09.26 — 2026.09.25	再注册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Clone 30株) Avian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Clone 30)	英特威国际有 限公司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2021) 外兽药证字60号	2021.09.26 — 2026.09.25	再注册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 (1010株) Porcine Circovirus Vaccine Type 2, Inactivated (Strain 1010)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 保健有限公司法国 生产厂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SCS	法国	(2017) 外兽药证字 04号	2017.02.13 — 2022.02.12	变更注册：企业名称变更为法国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 司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生产厂名称变更为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法国生产厂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SCS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5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现公告如下。

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审, 批准南宁绿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批准上海市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等2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扩大试验范围(详见附件1), 有效期五年。

经资料审查和综合评审, 批准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2.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批准发放广州市种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第七十二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29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对早稻生产成绩突出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给予表扬的通报

农农发〔2021〕8号

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去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冲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李克强总理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恢复双季稻生产。早稻生产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决策部署，着眼大局强化责任，狠抓政策措施落实，努力恢复早稻生产，扭转了多年下滑的势头，早稻面积实现恢复性增长为确保全年粮食总产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赢得了主动。

今年，全国早稻面积保持在7100万亩以上，亩产恢复性增长，达到394.5公斤、同比增长11.5公斤，产量达到560亿斤、增长14.5亿斤。其中，江西、湖南、安徽、广东、广西、湖北6省（自治区）早稻产量增加均在5000万斤以上，占全国早稻增产总量的98%，在早稻恢复性发展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为肯定早稻生产取得的成绩，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增强扛起国家粮食安全重任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进一步巩固早稻稳定发展好势头，农业农村部决定，对早稻生产成绩突出的江西、湖南、安徽、广东、广西、湖北6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省份珍惜荣誉、勇于担当、再接再厉，坚持不懈抓好晚稻及秋粮生产，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再立新功。

当前，距离秋粮大面积收获还有一个多月，还要经历台风、早霜、“寒露风”、病虫害等关口。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业防灾减灾和秋粮生产视频调度会议精神，紧盯今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始终绷紧防灾减灾这根弦，坚持秋粮一天不到手，工作一天不放松，强化工作部署推进，狠抓措施落实落地，全力以赴夺取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 第三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保障养殖环节用药安全，根据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我部组织对全国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了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108批，不合格0批。

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2520批，不合格36批（见附件1），部级跟踪检验465批，不合格12批（见附件2）。

2021年第二季度监督抽检中发现假兽药2批和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3批（见附件3）。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合格产品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阅。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

1.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性状、鉴别、检查项、含量测定等项目。36批不合格产品中，有30批产品1个项目检验不合格，5批产品2个项目检验不合格，1批产品3个项目检验不合格。

2.抽检环节。生产环节、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的抽检数量分别占抽检总数的19.2%、73.0%、7.8%，不合格率分别为0.6%、1.7%、1.0%。

3.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39.8%、37.4%、22.6%、0.2%，不合格率分别为1.5%、0.8%、2.3%、0%。

（二）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情况

1.总体情况。本季度共对134家兽药生产企业的465批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其中有8家生产企业的12批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为2.6%。

2.不合格项目。12批不合格产品中，2批产品鉴别不合格、3批产品检查项不合格、7批产品含量测定不合格。

3.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32.9%、42.2%、23.4%、1.5%，不合格率分别为1.3%、3.1%、1.8%、28.6%。

（三）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兽药产品情况

3批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中，有1批兽药产品为二维码无法识读兽药产品，有2批为查询不到追溯信息兽药产品。

三、重点监控企业情况

根据《2021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重点监控企业判定原则，判定下列企业为重点监控企业：

- （一）浙江汇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被检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 （二）泰安市泰山九牧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中药产品的鉴别中有一种成分未检出）。
- （三）广东万士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50%）。
- （四）河南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50%）。
- （五）惠州叁玖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80%，累计2批次以上）。

四、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含量不合格**。化药类、抗生素类产品以及中药注射液不合格原因多为含量偏低，存在企业不按生产工艺生产、对质量控制不严或为降低成本不按处方投料。二是**可见异物检查结果不合格**。部级跟踪检验有3批次产品可见异物检查结果不合格，存在企业未严格按照兽药GMP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三是**鉴别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中10批鉴别不合格，主要以中药类产品为主。四是非法添加现象依然存在。本季度仍有3批产品检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从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取的判定为不合格兽药产品，以及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的情况，各地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第一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农办牧〔2021〕15号）相关处罚要求，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对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规定，坚决从严查处。

（二）**及时报送执法办案情况**。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2021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要求，组织做好对相关被抽样单位、标称生产企业的调查核实及处理处罚工作，并将相关执法办案情况及时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法规司。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在案件查处完成后，依据《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及时公开案件查处信息。

（三）**及时报送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建议**。符合吊销证书或撤销批准文号条件的，各地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启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程序，其中符合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形的，相关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建议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四）**引导养殖者安全使用兽药**。各地要督促指导广大养殖者，通过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兽药产品并

索取保存相关凭证；通过“国家兽药综合查询”手机APP扫描产品包装上的“二维码”，或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www.ivdc.org.cn)的“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核实所购买兽药产品相关信息。要按照说明书标签的贮藏条件保存兽药，并按照执业兽医医嘱、用法用量和休药期有关规定进行使用，禁止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切实维护动物健康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 附件：1. 2021年第二季度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2. 2021年第二季度部级跟踪抽检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3. 假兽药及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情况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 9月19日

附件1

2021年第二季度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抽检环节	产品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名称	生产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简称)	备注
1	生产环节	安乃近注射液	浙江汇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汇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10302	检出非处方氨基比林	浙江所	“浙江所”为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简称。其他检验单位均为相关检验机构简称
2	生产环节	消肿解毒散	泰安市泰山九牧药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九牧药业有限公司	20210117	鉴别：未检出金钱草的显微特征	山东中心	
3	生产环节	芬苯达唑粉	金华施比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施比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2	干燥失重5.4%	浙江所	
4	经营环节	乙酰甲喹注射液	西安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盘县城关富农牧业服务部红果分店	20201224	检出非处方水杨酸成分	贵州所	未经标称生产企业确认
5	经营环节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江西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小苗兽药饲料店	20200803	含量为标示量的35.8%	宁夏所	
6	经营环节	伊维菌素注射液	浙江汇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化州市良光镇森大兽药店	20200601	含量为标示量的37.1%	广东中心	
7	经营环节	氨苄西林可溶性粉	江西派尼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昆山新禾牧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01	性状：类白色粉末夹杂橘黄色颗粒；检查：外观均匀度；含量为标示量的72.2%	江苏所	

续表

序号	抽检环节	产品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名称	生产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简称)	备注
8	经营环节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广州百山制药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防城区兴良兽药店	20201003	含量为标示量的49.1%	广西所	
9	经营环节	清瘟解毒口服液	山西新开元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牧康兽药经营部	20200521	pH值为6.8	重庆所	
10	经营环节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四川饲宝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合川区炬佳兽药经营部	200501	磺胺间甲氧嘧啶: 滴定无终点, 含量无法测定	重庆所	
11	经营环节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许昌天马药业有限公司	昌吉市瑜牧兽药店	20200819	鉴别(1); 鉴别(2)	新疆所	
12	经营环节	伊维菌素注射液	四川坤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帕德齐兽药有限公司疏勒县分公司	20200801	含量为标示量的77.4%	新疆所	
13	经营环节	白头翁散	菏泽鸿升药业有限公司	灵武市夏玉平畜牧技术服务部	20201001	鉴别(1): 检出较多不明晶体	宁夏所	
14	经营环节	板蓝根注射液	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申亚小高兽药饲料服务部	20201010	含量为0.0065mg/mL	宁夏所	
15	经营环节	板蓝根注射液	四川蓝晟制药有限公司	容县六兴兽药经营部	20210122	含量为0.007mg/mL	广西所	
16	经营环节	氯氟碘柳胺钠注射液	四川省泰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陵水北斗和合宇兽药店	20201001	pH值为7.5	海南所	
17	经营环节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河南中牧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郑县万光牧业	20200810	含量为标示量的51.8%; 检出非处方成分乙酰甲喹	河南所	
18	经营环节	平胃散	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畜旺兽药店	20190901	鉴别(1): 未检出苍术的显微特征, 检出不明晶体; 鉴别(2): 未检出苍术	宁夏所	
19	经营环节	伊维菌素溶液	四川省万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江川区九溪镇康牧兽药经营部	20200502	含量为标示量的87.5%	云南所	
20	经营环节	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潍坊华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潼南区杰林兽药经营部	20190802	性状: 为黄色板块; 干燥失重: 10.8%	重庆所	
21	经营环节	伊维菌素注射液	吉林省力畜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巴州若羌县老周兽药店	20200103	含量为标示量的35.4%	新疆所	
22	经营环节	荆防败毒散	河南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璧山区旺达兽药经营部	20201103	鉴别(1): 未检出荆芥、防风、柴胡、枳壳、茯苓、桔梗、甘草的显微鉴别特征, 且检出大量透明或不透明圆形物质; 鉴别(2): 与对照药材不相同	重庆所	

续表

序号	抽检环节	产品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名称	生产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简称)	备注
23	经营环节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北京中农大动物保健品集团湘潭兽药厂	福海县牧乐康动物用品零售有限公司	200725	含量为标示量的28.4%	新疆所	
24	经营环节	杨树花口服液	山东谊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宁淑萍兽药店	20200801	鉴别(3)	云南所	
25	经营环节	麻杏石甘注射液	成都科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潼南区杰林兽药经营部	20210227	含量为0.011mg/mL	重庆所	
26	经营环节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河南沃尔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牧盛兽药经营部	20201101	含量为标示量的69.5%	重庆所	
27	经营环节	聚维酮碘溶液	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睢县康旭畜禽养殖服务部	20110101	含量为标示量的6.3%	河南所	
28	经营环节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河南泰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明光市鼎望兽药经营部	20191102	性状: 类白色结块状; 鉴别(2): 在276nm波长处无最大吸收	安徽所	
29	经营环节	白头翁散	河北地邦动物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县人人兽药饲料店	20082204	鉴别(1): 检出较多不明晶体	宁夏所	
30	经营环节	杨树花口服液	四川省简阳爱迪饲料药物有限公司	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金政兽药服务部	20200801	鉴别(3); pH值4.8	山东中心	
31	经营环节	麻杏石甘片	赣州华医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健联兽药经营部	20200101	鉴别(1): 未检出苦杏仁、麻黄的显微鉴别特征; 鉴别(2): 与对照品不相同。	重庆所	
32	经营环节	伊维菌素溶液	四川国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灵武市杨彦武兽药店	02052101	含量为标示量的126.3%	宁夏所	
33	经营环节	恩诺沙星溶液	广西神达工贸有限公司神达兽药(原料)厂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刚正兽药经营部	20200402	性状: 为无色的液体, 有大量针晶析出; pH值为10.1	重庆所	
34	经营环节	聚维酮碘溶液	山西新开元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淮安区新牧兽药店	20210413	含量为标示量的1.3%	江苏所	
35	使用环节	葡萄糖注射液	济南鲁清兽药有限公司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20031401	含量为标示量的73.4%	山东中心	
36	使用环节	鱼腥草注射液	四川省万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金锣有限公司沂水孟家庄养猪分公司	20201101	特征图谱项	山东中心	

附件2

2021年第二季度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抽检环节	产品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名称	生产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简称)	备注
1	生产环节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河南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17	阿苯达唑含量为标示量的34.3%;伊维菌素含量为标示量的2.3%	中监所	“中监所”为中国兽药品监察所简称。其他检验单位也均为相关检验机构简称
2	生产环节	双黄连口服液	广东万士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万士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10401	含金银花以绿原酸计0.09mg/mL	辽宁中心	
3	生产环节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惠州叁玖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叁玖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10404	含量为标示量的77.9%	辽宁中心	
4	生产环节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惠州叁玖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叁玖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00803	含量为标示量的79.3%	辽宁中心	
5	生产环节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商丘市森澳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森澳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10327	可见异物	中监所	
6	生产环节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河南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10	阿苯达唑含量为标示量的61.7%	中监所	
7	生产环节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开封嘉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嘉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20401	可见异物;有关物质	中监所	
8	生产环节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上海瑞博(沈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沈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032811	可见异物	中监所	
9	生产环节	小柴胡散	广东福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福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1201	含量为10.4mg/g	辽宁中心	
10	生产环节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山东中抗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抗药业有限公司	20210305	含量为标示量的113.2%	辽宁中心	
11	生产环节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惠州叁玖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叁玖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10401	鉴别(2)	辽宁中心	
12	生产环节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惠州叁玖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叁玖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00701	鉴别(2)	辽宁中心	

附件3

假兽药及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情况汇总表

序号	抽检环节	产品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	产品批准文号	生产批号	被抽样单位	备注
一、假兽药							
1	经营环节	安乃近注射液	河南汇杰科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字162831152	20201020	巨野县健牧牧业有限公司	
2	经营环节	维生素C注射液	河南汇杰科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字162832795	20200504	巨野县健牧牧业有限公司	
二、二维码无法识读兽药产品							
1	经营环节	健胃散	四川省飞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字220195134	201102	吐鲁番市许辉兽药经营店	
三、查询不到追溯信息兽药产品							
1	经营环节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许昌天马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字161046081	20200819	昌吉市瑜牧兽药店	
2	经营环节	替米考星预混剂	河南海内惠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字（2016）161202263	20022301	昌吉市瑜牧兽药店	